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纵四路)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镨钕、钕、镝铁等稀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我国稀土在储量、产量和销量上均居世界第一，但是由于市场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高端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开采的严格控制等原因，致使稀土价格经常出现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给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并增大公司成本压力，从而进一步影响下游需求。

对于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维护及原材料采购管理，通过对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预测，结合销售预测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部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改完成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规建立完善了治理机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业务指引进行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以避免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所造成的风险。

三、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下游需求尚未整体好转，在未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竞争中，如果公司未能适应市场变化，增强管理、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对于此项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构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售前售后服务质量，维持与现有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保持公司现有市场份额；通过改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通过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降低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已经形成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但未来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可能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可能影响公司研发团队的实力和稳定性，同时，也可能造成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流失，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政策，让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实现共赢。公司将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给予员工良好的成长空间等措施，吸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长期服务。同时，公司将不断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实力储备人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镨钕、钕、镝铁等稀土材料，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年、2015年、2016年一季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48%、57.16%、59.59%，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对于上述风险，首先，公司将与现有主要供应商加强合作，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其次，公司将积极寻找优质新供应商，丰富现有供应商库，逐步降低对现有供应商的依赖；最后，公司将积极关注原材料市场波动及现有供应商的经营发展状况，在出现不利变化时提前采取调整采购数量、采购时间、采购渠道等方式进行应对。

六、债务到期违约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1,400万元，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作为该项借款抵押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及适当的现金流，公司可能存在违约和抵押物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较好，银行贷款能顺利续贷。公司针对应收账款也在积极催收，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和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确定营运资金的结构，提高经营活动自身创造资金盈余的能力以及增加股权性融资比例，提高企业资金流动性。

七、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62,456.99元、679,856.31元、8,400.30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扣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1.42%、25.81%、10.0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不能持续获得该等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工作，根据相关政策申请政府补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9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天盈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51.00%股权转让给瀚海投资；19.00%的股权转让给尚德启慧；24.00%的股权转让给刘竞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温志勇变更为刘尚平、李卓凌、刘竞成、刘尚敏、刘尚明共同控制。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导致的潜在风险。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具体业务内容、主要客户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公司将通过相应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规范，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尚平家族，合计持有股权86.58%，同时刘尚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竞成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尚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实际控制人刘尚平家族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与鳌牌新材合作模式存在的潜在风险

由于环保的要求，公司暂不具备自己开展电镀加工的资质，于是将电镀加工委托给有资质的鳌牌新材生产。由公司提供免息借款给鳌牌新材，用于购买钕铁硼电镀专用设备，鳌牌新材料每年返还设备款10%。尽管鳌牌新材控股股东为迎驾集团，股东实力雄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合作也很稳定，但未来不排除鳌牌新材选择不再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也不归还借款的风险。

公司与鳌牌新材的合作协议有相应的约束条款，如鳌牌新材违约，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公司经营所在地存在其他具备电镀资质的企业，如安徽长安设备涂装有限公司、安徽恒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新艺表面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等，如鳌牌新材中断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可与其他电镀厂进行合作。

十一、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周转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借款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过任何利息。如果公司关联借款均按照短期借款计提利息，经测算，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额分别为673,223.96元、433,921.42元、10,845.21元。扣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利息影响后，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92,198.10元、1,944,884.46元、76,510.24元，从而降低公司经营效益。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借款大部分已归还。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融资

方式，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方式来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逐步减少向关联方借款。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瀚海新材	指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瀚海有限	指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瀚海投资	指	深圳市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尚德启慧	指	深圳市尚德启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盈国际	指	天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豪润国际	指	豪润国际有限公司
臻格投资	指	深圳市臻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鳌牌新材	指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阳光电	指	安徽三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生万物	指	深圳市三生万物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龙柏创投	指	深圳市龙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翰投资	指	深圳市京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雄海	指	宁波雄海磁材有限公司
深圳瀚方	指	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黎仕门	指	深圳市黎仕门服装有限公司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本健康	指	广州和本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飞康技术	指	深圳市飞康技术有限公司
冲冠生物	指	深圳市冲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hoebe Investment	指	Phoeb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中盈瑞投资	指	深圳市中盈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润丰利控股	指	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中租赁	指	华中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京基银源	指	京基银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威尔实业	指	陕西威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谛源光电	指	淄博谛源光电有限公司
森迪投资	指	深圳市森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洋浦煜辉	指	海南洋浦煜辉燃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利华文化	指	中利华文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海兰德商贸	指	深圳市海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16】006657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瀚海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矫顽力	指	对磁化的永磁材料施加一个反向磁场，使永磁体的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称为磁感矫顽力（Hcb）
稀土永磁	指	以稀土金属元素与过渡族金属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通常称为稀土金属间化合物永磁，简称为稀土永磁
剩磁（Br）	指	在没有自退磁场强度的情况下，外加磁场强度减小到零时物质中剩余的磁通密度。
最大磁能积（BHmax）	指	磁能积（BH）为在永磁体任何退磁曲线的任何点的磁通密度与磁场强度的乘积，在退磁曲线上得到的 BH 能积最大值为(BH)max。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
三、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六、债务到期违约的风险	4
七、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4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十、与鳌牌新材合作模式存在的潜在风险	5
十一、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一) 股票挂牌情况.....	17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8
(一) 公司股东情况.....	1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9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5
(五) 业务重组情况.....	34
(六) 对外投资情况.....	3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一) 董事会成员.....	34
(二) 监事会成员.....	35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8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 拟挂牌场所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一) 主营业务	41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商业模式	43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3
(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44
(三) 商业模式	4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 核心技术	46
(二) 主要无形资产	48
(三) 房租租赁使用情况	50
(四) 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50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1
(六) 公司员工情况	53
(七) 公司的研发情况	57
(八) 质量控制情况	58
(九)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5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1
(一) 营业收入	61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61
(三) 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3
(四)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	65
(五) 公司重大经营性合同履行情况	67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9
(一) 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69
(二) 行业概况	71
(三) 行业发展趋势	74
(四) 行业市场规模	75
(五) 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系及其影响	80
(六) 行业竞争格局	80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八) 行业进入壁垒.....	83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84
(十) 行业特有风险.....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8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8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2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分开情况	93
(一) 业务的分开情况.....	93
(二) 资产的分开情况.....	93
(三) 人员的分开情况.....	93
(四) 财务的分开情况.....	94
(五) 机构的分开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4
(二)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95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98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8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9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0
(三) 与原始取得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00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0
(五) 对外投资与原始取得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1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03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承诺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04

(一)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04
(二)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06
(三)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7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0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1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1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1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12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0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1
(五) 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133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一) 利润分析.....	135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36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39
(四) 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41
(五) 期间费用分析.....	144
(六) 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	147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9
(八) 持续经营能力.....	150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一) 货币资金.....	151
(二) 应收票据.....	151
(三) 应收账款.....	154
(四) 预付款项.....	156
(五) 其他应收款.....	158
(六) 存货.....	16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61
(八) 长期应收款.....	161
(九) 固定资产.....	161
(十) 在建工程.....	163
(十一) 无形资产.....	16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4
(一) 短期借款.....	164
(二) 应付账款.....	164
(三) 预收款项.....	165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66
(五) 应交税费.....	167
(六) 其他应付款.....	167
(七) 递延收益.....	16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9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69
(二) 股本情况.....	169
(三) 资本公积情况.....	169
(四) 盈余公积情况.....	170
(五)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7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1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71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73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76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7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77
(六)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17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8
(二) 或有事项.....	17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81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81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2
十三、子公司情况	182
十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82
十五、风险因素	183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83
(二) 公司治理风险.....	183
(三) 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183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184
(五)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84
(六) 债务到期违约的风险.....	184

(七) 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185
(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185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85
(十) 与鳌牌新材合作模式存在的潜在风险.....	186
(十一) 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书	195
四、评估报告	195
五、公司章程	195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竟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555.5556万元
实收资本	5,555.5556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纵四路
联系电话	0564-5366095
传真	0564-5366092
电子邮箱	hhxc@hanhaimagnet.com
邮政编码	2373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洋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6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磁产品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5005872069636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票总量: 5,555.5556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解除此转让限制。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股东臻格投资所持股份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新增股东武崇利担任公司董事，按照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进行限售。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瀚海投资	-	25,500,000.00	45.90	-
2	刘竟成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00	27.00	-
3	尚德启慧	-	9,500,000.00	17.10	-
4	臻格投资	-	5,000,000.00	9.00	5,000,000.00
5	武崇利	董事	555,556.00	1.00	138,889.00
合计		-	55,555,556.00	100.00	5,138,88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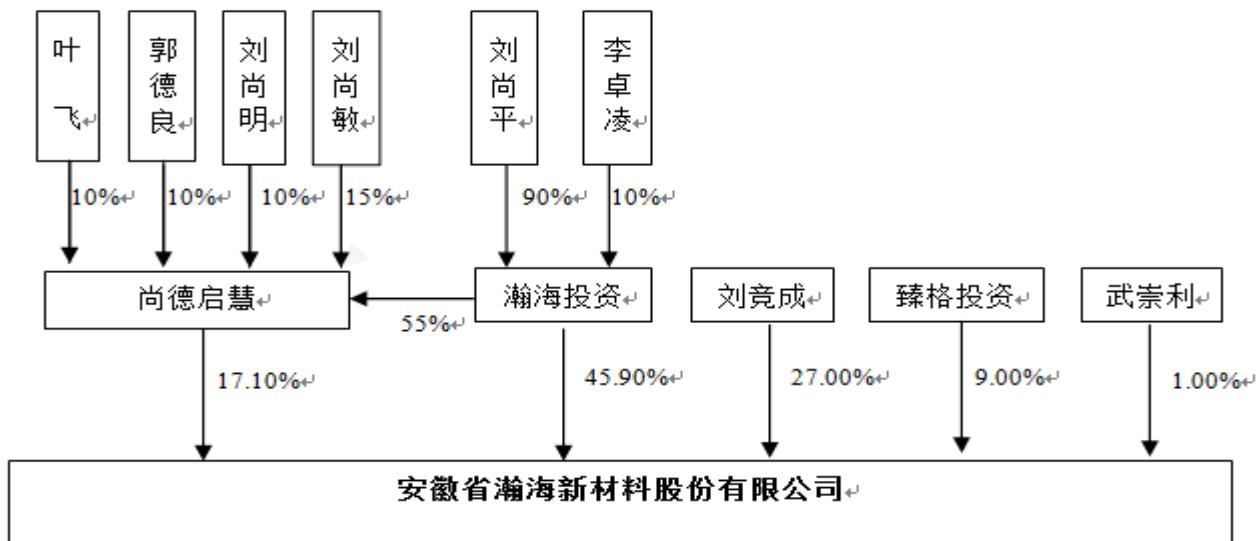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图



2、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股东资格。

3、公司法人股东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瀚海投资是刘尚平、李卓凌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目的为实现刘尚平、李卓凌间接持本公司。瀚海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瀚海投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瀚海投资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所规定的基金备案要求，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尚德启慧是一个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尚德启慧以其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尚德启慧的普通合伙人为瀚海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尚德启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臻格投资是自然人董海涵、黄依训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臻格投资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所规定的基金备案要求，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瀚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0%，并通过尚德启慧间接持有公司 9.4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3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瀚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A 栋 2512 房

法定代表人：刘尚平

注册号：440301113764967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瀚海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尚平	4,500.00	90.00
2	李卓凌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尚平家族，成员包括刘尚平、李卓凌、刘竞成、刘尚敏以及刘尚明。刘尚平通过瀚海投资、尚德启慧间接持有公司 49.77% 的股份，李卓凌系刘尚平的配偶，通过瀚海投资、尚德启慧间接持有公司 5.53% 的股份，刘竞成系刘尚平的哥哥，直接持有公司 27% 的股份，刘尚敏系刘尚平的姐姐，通过尚德启慧间接持有公司 2.565% 的股份，刘尚明系刘尚平的堂兄，通过尚德启慧间接持有公司 1.71% 的股份，刘尚平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86.58% 的股份。2015 年 9 月 10 日，刘尚平、李卓凌、刘竞成、刘尚敏以及刘尚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刘尚平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尚平：男，汉族，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大 MBA 研修班。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深圳瀚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筹备瀚海有限成立事宜；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瀚海有限，担任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深圳市三生万物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瀚海投资，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董事长。

李卓凌：女，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深圳市易兴发纤维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4年9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京翰投资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黎仕门的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瀚海投资监事。

刘竞成：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至1994年，就职安徽省将军磁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管、生产厂长；1994年至1996年，就职安徽省实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9年，就职安徽省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就职佳宏昌（香港）磁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至2012年，就职深圳瀚方，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11月，就职瀚海有限，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董事、总经理。

刘尚敏：女，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1993年，就职金寨县丝织二厂，担任出纳；1994年-2002年，自由职业者；2003年至2009年，就职深圳瀚方，担任财务副经理；2010年至2016年2月，就职深圳瀚方，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瀚海新材行政人事部。

刘尚明：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深圳瀚方，担任监事；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瀚海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 2011年12月5日至2015年9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瀚海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8月1日，天盈国际持有瀚海有限90%的股份，为瀚海有限的控股股东。2012年8月2日，瀚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雄海将其持有4%的股份转让给天盈国际，转让完成后，天盈国际持有瀚海有限94%的股份，仍为瀚海有限的控股股东。

2011年12月5日至2015年9月8日，温志勇持有豪润国际100%的股份，豪润国际持有天盈国际100%的股份。温志勇通过上述股权关系实际控制瀚海有限，所以，温志勇为瀚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15年9月9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年9月9日，天盈国际分别与瀚海投资、尚德启慧、刘竞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瀚海有限 51.00%的股份以 2,550.00 万元转让给瀚海投资，将其持有瀚海有限 19.00%的股份以 950.00 万元转让给尚德启慧，将其持有瀚海有限 24.00%的股份以 1,200.00 万元转让给刘竞成。同日，宁波雄海与刘竞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瀚海有限 6.00%的股份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刘竞成。

股权转让后，瀚海投资直接持有瀚海有限 51.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竞成直接持有瀚海有限 30%的股份，刘尚平、李卓凌通过瀚海投资和尚德启慧间接持有瀚海有限 61.45%的股份，刘尚敏通过尚德启慧间接持有瀚海有限 2.85%的股份，刘尚明通过尚德启慧间接持有瀚海有限 1.90%的股份，刘尚平家族合计持有瀚海有限 96.2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20日，臻格投资及武崇利向公司增资，分别出资 600.00 万元和 66.6667 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 5,555,556 元。本次增资后，瀚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降至 45.9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尚平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86.58%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1年12月5日起至2015年9月8日，瀚海有限控股股东为天盈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温志勇；2015年9月9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尚平、李卓凌、刘竞成、刘尚敏以及刘尚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了变化。

3、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治理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主要为：天盈国际出资成立瀚海有限初期，钕铁硼稀土永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及高毛利阶段，股东预期能长期获得高额回报；近几年，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实际收益率未达到股东期初预期收益，而天盈国际作为一家专业投资机构，有收回投资的迫切需求。另外，基于对刘尚平等人专业能力的信任，将股权转让给刘尚平家族。

从公司的实际运营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刘尚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竞成担任公司总经理，刘尚明担任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主要管理层未发生变化，设立股份公司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选举了董事、监事、高管，刘尚平、刘竞成、刘尚明的职位不变。

另外，公司销售部经理叶飞和技术研发部经理王文慧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治理结构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瀚海投资	25,500,000.00	45.90	法人股东	无
2	刘竞成	15,000,000.00	27.00	自然人股东	无
3	尚德启慧	9,500,000.00	17.10	合伙企业	无
4	臻格投资	5,000,000.00	9.00	法人股东	无
5	武崇利	555,556.00	1.0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55,555,556.00	100.00	-	-

(1) 深圳市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瀚海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深圳市尚德启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尚德启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A 栋 2512 房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刘尚平

注册号：44030460249282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6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1 日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尚德启慧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瀚海投资	550.00	55.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尚敏	1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刘尚明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郭德良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叶飞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3) 武崇利

武崇利：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担任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洋浦煜辉燃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华中国际租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中盈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陕西威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森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京基银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淄博谛源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 深圳市臻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臻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18B01-2

法定代表人：黄依训

注册号：44030111474707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

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臻格投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海涵	900.00	90.00
2	黄依训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尚平与李卓凌为夫妻关系，共同出资设立的瀚海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第二大股东刘竞成持有公司 27.00% 股份，与刘尚平为兄弟关系。

公司第三大股东尚德启慧为一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瀚海投资，瀚海投资占出资额的 55.00%，委派代表为刘尚平；尚德启慧第二大出资人刘尚敏，与刘尚平、刘竞成为姐弟关系；尚德启慧第三大出资人刘尚明与刘尚平、刘竞成为堂兄弟关系；尚德启慧第四大出资人郭德良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尚德启慧第五大出资人叶飞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瀚海投资其他股东也无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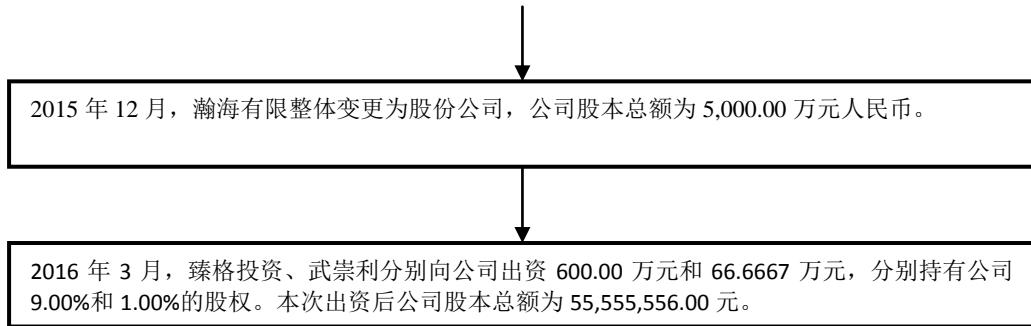
1、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简图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如下图所示：

2011 年 12 月，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天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90%，宁波雄海磁材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

2012 年 10 月，宁波雄海将其持有的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的股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天盈国际。转让后天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94.00% 的股权，宁波雄海持有瀚海有限 6.00%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9 日，天盈国际分别与瀚海投资、尚德启慧、刘竞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瀚海有限 51% 的股权以 25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瀚海投资，将其持有瀚海有限 19% 的股权以 9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尚德启慧，将其持有瀚海有限 24% 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刘竞成。同日，宁波雄海与刘竞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瀚海有限 6% 的股权以 300 万元对价转让予刘竞成。



2、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1) 2011年12月,瀚海有限设立

2011年10月12日,天盈国际与宁波雄海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约定设立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盈国际认缴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宁波雄海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分3次投入完毕,首期出资在3个月内缴付20%,其余80%在2年内缴付完毕。同日,天盈国际与宁波雄海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3日,六安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六开经【2011】31号),批准天盈国际和宁波雄海共同投资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瀚海有限。2011年12月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瀚海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245号)。

2011年12月5日,瀚海有限在六安市工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瀚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盈国际	4,500.00	90.00
2	宁波雄海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2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2月29日,六安新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桥验字【2012】第022号”《验资

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收到天盈国际、宁波雄海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146,917.00 元，其中，天盈国际以港币出资 1,0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8,146,917.00 元），宁波雄海以人民币出资 300 万元。至此，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1,146,91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29%。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公司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盈国际	4,500.00	90.00	814.69	16.29
2	宁波雄海	500.00	1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14.69	22.29

(3) 2012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六安新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桥验字【2012】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收到天盈国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42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3,427,452.00 元）。至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4,36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14%。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公司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盈国际	4,500.00	90.00	1,157.44	23.15
2	宁波雄海	500.00	1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457.44	29.15

(4)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雄海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天盈国际。2012 年 9 月 10 日，宁波雄海与天盈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

2012 年 9 月 26 日，六安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六开经【2012】29 号”批复，同意

上述股权变更。同日，公司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盈国际	4,700.00	94.00	1,157.44	23.15
2	宁波雄海	300.00	6.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457.44	29.15

①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的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宁波雄海因资金紧张，无法缴纳出资额，经与天盈国际协商一致，同意将其未实际出资的4%的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天盈国际，由天盈国际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出资义务。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②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方宁波雄海与受让方天盈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5) 2013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2月4日，六安新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桥验字【2013】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2月1日止，公司收到天盈国际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1,0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8,101,100.00元）。至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75,469.0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5.35%。

2013年4月1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公司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盈国际	4,700.00	94.00	1,967.55	39.35
2	宁波雄海	300.00	6.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67.55	45.35

(6) 2013 年 6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5 月 24 日, 六安新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桥验字【2013】第 072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 公司收到天盈国际缴纳的第四期出资款 10,499,780 港币(折合人民币 8,374,624.53 元)。至此, 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50,093.53 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10%。

2013 年 6 月 4 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 公司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盈国际	4,700.00	94.00	2,805.01	56.10
2	宁波雄海	300.00	6.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3,105.01	62.10

(7) 2013 年 9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六安新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桥验字【2013】第 103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止, 公司收到天盈国际第五期出资 41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3,259,664.00 元)。至此, 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4,309,757.53 元, 占注册资本的 68.62%。

2013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 公司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盈国际	4,700.00	94.00	3,130.98	62.62
2	宁波雄海	300.00	6.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3,430.98	68.62

(8) 2013 年 11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1月13日，六安新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桥验字【2013】第1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1日止，公司收到天盈国际缴纳的第六期出资438万港币（折合人民币3,468,522.00元）。至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778,279.53元，占注册资本的75.56%。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公司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盈国际	4,700.00	94.00	3,477.83	69.56
2	宁波雄海	300.00	6.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3,777.83	75.56

(9) 2015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8月10日，六安新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桥验字【2015】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0日止，公司收到天盈国际缴纳的第七期出资12,221,720.47元。至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8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公司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盈国际	4,700.00	94.00	4,700.00	94.00
2	宁波雄海	300.00	6.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股东出资延迟到位及影响分析：

①截至2013年12月5日（瀚海有限成立满两年），瀚海有限收到天盈国际缴纳的3,477.83万元出资（分六次完成），收到宁波雄海缴纳的300万元出资（一次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共计3,777.83万元，天盈国际欠缴1,222.17万元。由于资金压力，天盈国际未按《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公司章程》的约定缴付出资，出资存在瑕疵。

②2014年12月，天盈国际和宁波雄海达成一致，将出资期限变更为自核发营业执照

之日起 5 年内分次投入完毕，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出资期限的决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17 日，六安市商务局批准公司变更出资期限的章程修正案。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5 年 8 月 10 日，天盈国际认缴的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④天盈国际逾期出资，除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宁波雄海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未对逾期未缴清出资者约定支付利息。自天盈国际未按期缴纳出资额至今，宁波雄海均未对天盈国际逾期出资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因此，天盈国际逾期出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⑤天盈国际逾期出资并未对瀚海有限及其债权人、中方合作方宁波雄海合法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天盈国际逾期出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⑥瀚海有限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外商投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有关外商投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至今也未就天盈国际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况作出限期履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⑦2016 年 3 月，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盈国际在延期出资发生一年后，与宁波雄海协商一致变更了出资期限，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得到六安市商务局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确认；延期出资已得到有效补足；该事项没有在事实上侵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上述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10）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天盈国际将其持有的 51% 股份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瀚海投资，19% 股份以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尚德启慧，24% 股份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竞成，审议通过宁波雄海将其持有的 6% 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竞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9 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

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六开经【2015】46号), 同意瀚海有限上述股权变更。

2015年9月16日, 公司在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瀚海投资	2,550.00	51.00	法人股东
2	刘竞成	1,500.00	30.00	自然人股东
3	尚德启慧	950.00	19.00	合伙企业
合计		5,000.00	100.00	

1)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的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天盈国际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瀚海有限设立之初, 稀土钕铁硼永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及高毛利阶段, 股东预期能长期获得高额回报; 近几年,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实际收益率未达到股东预期, 而天盈国际作为财务投资者, 有收回投资的迫切需求。宁波雄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为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雄海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瀚海有限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对应的注册资本, 是经转让及受让各方相互协商一致的结果。

2)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方天盈国际与受让方瀚海投资、刘竞成、尚德启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方宁波雄海与刘竞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11)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554号《审计报告》, 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为56,043,521.06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06号《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5,834.63万元。

2015年12月1日, 瀚海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瀚海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043,521.06 元为依据，折为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6,043,521.06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资【2015】001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5872069636)，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瀚海投资	25,500,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刘竞成	15,0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尚德启慧	9,500,000.00	1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12)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臻格投资出资 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同意武崇利出资 66.666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555,556.00 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新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额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新桥验字 2016【002】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瀚海投资	25,500,000.00	45.90
2	刘竞成	15,000,000.00	27.00
3	尚德启慧	9,500,000.00	17.10
4	臻格投资	5,000,000.00	9.00
5	武崇利	555,556.00	1.00
合计		55,555,556.00	100.00

①增资的原因、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入股。本次增资以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14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20元/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②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业务重组。

（六）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进行投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刘尚平	董事长	刘尚平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
刘竞成	董事、总经理	刘竞成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
武崇利	董事	刘尚平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
董海涵	董事	刘尚平	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12月9日
汤清	董事	刘尚平	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12月9日

本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刘尚平：现任公司董事长，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刘竞成：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董海涵：男，汉族，1989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金融机构部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15年12月至今，就职臻格投资，担任投资总监；2016年1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董事。

汤清：女，汉族，1970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4月至2000年5月，就职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2000年5月至2004年11月，就职南方证券，担任系统财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10年7月，为独立投资人；2010年7月至今，就职龙柏宏易集团，担任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董事。

武崇利：现任公司董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叶飞	监事会主席	刘尚平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
郭德良	监事	刘竞成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
王文慧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

本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叶飞：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金寨县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就职合肥市皖讯电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深圳瀚方，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瀚海有限，担任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郭德良：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

省金寨师范学校会计学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东莞市万丰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组长；2004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深圳瀚方，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瀚海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监事。

王文慧：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本科毕业，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毕业。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天津天和磁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瀚海有限，担任品质部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监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刘竞成	总经理	2015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刘尚明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裴敢	财务经理	2015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刘竞成：现任公司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刘尚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裴敢：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就职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瀚海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财务经理。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21.21	8,688.15	7,349.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72.81	5,699.04	4,25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72.81	5,699.04	4,252.98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4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4	1.13
资产负债率(%)	33.07	34.40	42.13
流动比率(倍)	1.63	1.41	0.88
速动比率(倍)	1.04	0.91	0.4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74.55	6,506.37	4,619.51
净利润(万元)	7.09	223.90	4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	223.90	4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	166.11	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	166.11	3.96
毛利率(%)	20.29	19.73	19.67
净资产收益率(%)	0.12	4.5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1	3.43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	3.69	4.43
存货周转率(次)	3.51	5.10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48	-2,151.96	58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3	0.16

注：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乘以 4 后填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 2016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乘以 4 后填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755-33959350

传真：0755-33968001

项目负责人：钟凌飞

项目小组成员：钟凌飞、何巍、李青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张永华、李忠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祚文、程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电话：010-62166108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佑民、申时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经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TS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等权威认证。

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除自主生产主要产品外，还根据客户需要外购部分产品。公司收入和毛利主要来自于自主生产的产品，自主生产工序较为完整，关键工序均由公司在内部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瓦、磁环、电机磁铁等，按产品性能和矫顽力分类有：N33、N35、N35M、N35H、N35SH、N40SH、N35UH、N40、N40UH、N35EH等系类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按内禀矫顽力的高低划分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目前，公司可生产除TH类外的其他六大类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电、医疗设备、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领域。公司凭借着丰富的产品种类、优秀的稳定性，广受客户欢迎，在市场中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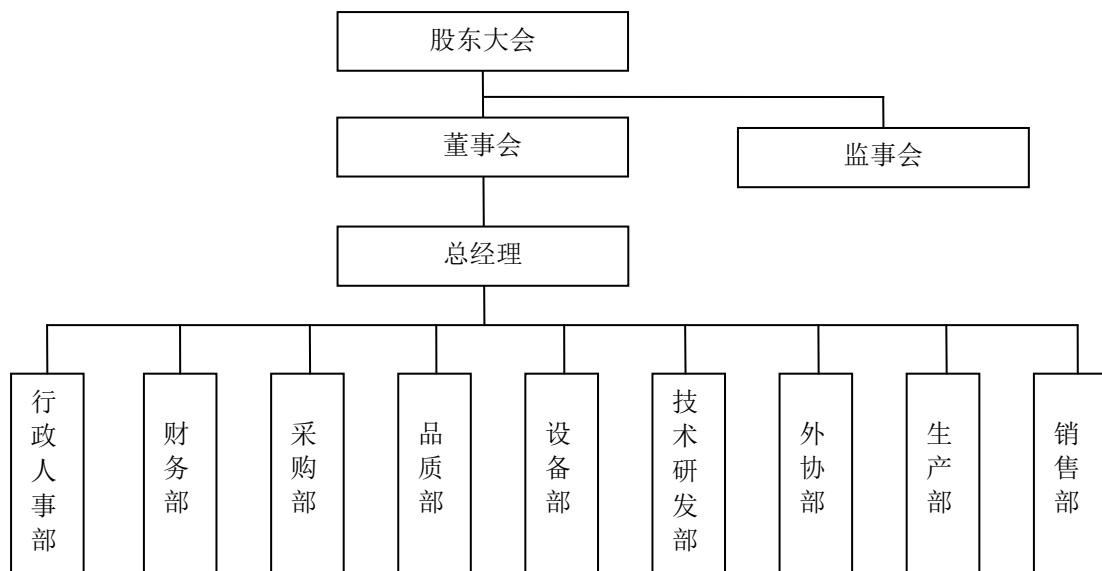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图片	应用领域
磁瓦		发电机、风电能源、汽车工业、矿山设备、电机行业、仪器仪表等

主要产品	图片	应用领域
磁片		玩具行业、IT 行业、视听器材等
转子		发电机、风电能源、汽车工业、矿山设备、电机行业、仪器仪表等
磁环		汽车工业、矿山设备、电机行业、仪器仪表等
异性磁铁		发电机、风电能源、汽车工业、矿山设备、电机行业、仪器仪表等
方块		医疗设备、家用电器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商业模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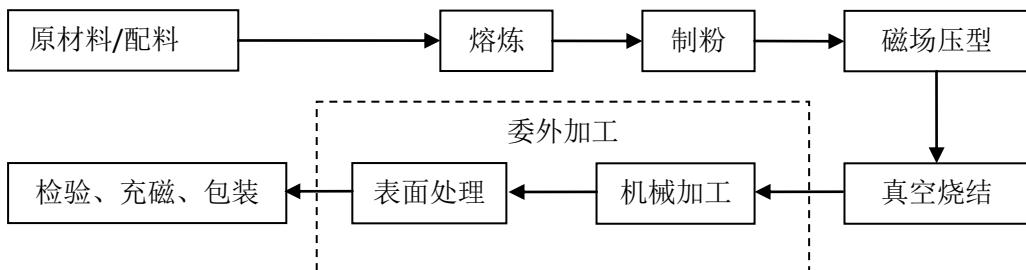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公司人员配置与招聘、培训与开发、薪酬与绩效、劳动关系、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公文、文书起草及外来文件传递、催办和归档工作；统筹公司会务、接待、车辆调度及后勤事务管理（包括食堂、宿舍、保安、环境卫生等）；负责公司弱电、网络、网站信息化管理。
财务部	主要负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告，及时向股东、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财务资料；管理和核算公司的各项资产；公司纳税方案的统筹，按时交纳各种税款；公司的成本费用管理；公司资金的管理；公司的预算管理；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定期进行财务分析；组织做好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以及其他会计资料和财务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采购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辅料的采购，闲置物资废品出售；采购合同的审批和签订；对交付产品并进行入库管理；跟进采购货款的相关支付情况；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负责新供应商及新产品开发、评估及变更；对合格供应商交付绩效考核、评级、合格供应商登录，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评审；供应商及产品认证推行及定期更新；专项异常处理（改进/索赔等）；负责委外加工的商务洽谈。
品质部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外协件、外购品、自制件的检验，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出具检测报告；制程的巡回检验、管理与分析；组织公司内部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定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加以跟踪和验证客户质量投诉案件及销货退回的分析、检查与改善措施；检验仪器、量具、实验设备的校正与保管。
设备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所有设备的验收、闲置、报废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公司所有设备

	的点检、保养、维修工作；建立与设备相关的技术档案，负责完成设备管理相关的报表、台账的工作；负责公司动力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负责公司后勤设施的维修和制作。
技术研发部	主要负责管理和跟踪新产品的研发，并组织试制和评价；负责各工序包括表面处理和机械加工的研发工作，并组织进行新技术的试验和评价；负责各类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项目的研究管理，现场工艺支持，工装设计，不断提高装备水平；主持各种生产技术专题改善；负责新工艺的引进，提高生产效率；负责公司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申报和管理工作。
外协部	主要负责外协加工单位的引进、管理；根据订单交付期限，对外协单位进行生产调度安排；设计优化机加工工艺；组织各加工单位对异常产品的分析、洽谈、寻求对策；设计对外协单位的考核提高产品合格率。
生产部	主要负责按照发货计划制定各个工序的生产作业计划，实行生产管理和调度，组织制定生产异常对策，保证生产计划顺利进行；负责按照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各工段（包括：熔炼、制粉、成型、烧结、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包装）进行生产，确保生产计划的完成；负责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和工艺路线的完善，提高合格率；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及设备改造工作，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减少设备故障停机时间。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国际市场的开拓、客户关系维护；负责产品介绍、报价、投标、商务洽谈及合同评审和签订工作；负责货款回收工作；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本企业有关的数据资料，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协助质量管理部对顾客满意程度调查；参与组织对顾客的技术培训；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等。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自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可划分为前后两个工序：前工序又细分为熔炼、制粉、压型、烧结四个工段，后工序又细分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两个工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围绕自主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生产工艺先进、成本低、高性能的稀土钕铁硼产品，实现销售，获得收入。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除自主生产主要产品外，还根据客户需要采取外购方式获得部分产品。2014

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为4,616.17万元、6,503.40万元、1,774.33万元，其中自主稀土钕铁硼产品实现收入3,247.37万元、4,015.04万元、1,117.04万元，占销售收入的70.35%、61.74%、62.96%。

2、自主产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部按照客户合同和订单编制一定时期的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状况向供应商采购原辅材料。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订单的增加和生产周期的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模式，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安排生产。销售部在对客户合同和订单初步评审后，按订单要求向生产部传递“生产任务单”，生产部根据现有的生产安排情况以及顾客的订单要求组织技术研发部、品质部等部门人员评审。在技术研发部制定工艺标准、品质部制定检验标准后，生产部各生产车间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如需外协加工的，则由外协部寻找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加工产品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目前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后半段外包，包括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外协生产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的市场人员通过细致深入的市场调研，了解、联络并开发客户，与潜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订单式生产，满足客户需求，实现销售。这种模式有利于公司与客户面对面沟通，通过双方商务及技术人员的多层次沟通，了解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为客户进行量身定制式的研发和生产，贴近和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

3、贸易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采购模式，销售部在取得销售订单后，提交采购请求，采购部依据质量择优、价格择低、地点择近的最优原则选择供应商。公司外购产品主要是低性能的钕铁硼产品以及铁氧体和磁胶产品。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分，供应商众多。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行业网站搜寻客户信息，积极参加国际专业展览，并与阿里巴巴、百度等机构进行合作推广，通过发布产品供应信息，被有需求的客户获取从而形成销售。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技术、工艺先进性和配方先进性这三方面，具体如下：

1、高性能钕铁硼的配方技术及相关工艺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人才引进，自主研发已经实现高性能钕铁硼产品的制造，可实现 $BH_{max}+H_{cj} > 70$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产品的配方工艺内容主要包括：稀土元素、过渡元素和辅助元素的熔炼比以及微量辅助元素在生产过程中的加入。此技术是公司工程技术人员，长期科学试验和经验总结的成果，是生产高性能产品的核心技术。

高性能产品配方是工艺人员长期工程经验总结和在生产中不断改进的结果。同样高性能的牌号在不同的应用领域，针对应用产品要求也存在巨大的差异。公司产品专注于电机应用领域，在该领域高性能配方方面经验丰富。

2、重稀土节约和替代技术

烧结钕铁硼主要由稀土元素、Fe 和 B 元素组成。稀土元素中 Dy 和 Tb 是传统烧结钕铁硼工艺中提高产品矫顽力的必要元素，但由于 Dy 和 Tb 资源较少，价格昂贵，限制了高矫顽力产品的应用。重稀土节约技术主要内容包括：合理的稀土元素和辅助元素使用来提高产品矫顽力的技术，以及利用重稀土扩散原理来降低重稀土元素使用量的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 Dy、Tb 重稀土资源的替代技术，目前在不使用 Dy、Tb 资源的情况下可以实现 $H_{cj} > 20kOe$ 的产品的批量制造；轻稀土 La、Ce 资源的利用率可以达到 12%，可大大降低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提高稀土资源的利用率。

公司的稀土节约技术满足多数混合式步进电机和永磁伺服电机需求，在细分电机领域具有较大的优势。

3、粒度调制技术

公司通过对材料的粒度进行控制，实现亚微米级粉体的制备，将钕铁硼材料晶体控制在亚微米的水平，可以实现高矫顽力高剩磁产品的完全无重稀土化，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储备技术之一。

通过调制产品的平均粒度水平和粒度分布，以及对产品不同粒度进行合理配比，实现对产品性能的调节和优化。该技术实现了平均粒度在 $2.5 \mu\text{m}$ 以下粉体较好的粒度分布，可提高产品矫顽力 $1\text{-}3\text{kOe}$ ，与国内同行相比，具有较大优势。

4、高晶粒一致性钕铁硼合金铸片速凝技术

烧结钕铁硼产品制作工艺为粉末冶金工艺，合金的晶粒度是否合理是高性能产品制备的必要条件之一。公司通过辅助元素控制、合金冷凝制备技术实现了高纯度、高一致性的钕铁硼合金铸片的生产。

速凝铸片技术是钕铁硼晶体形成的关键环节，其主要工艺包括：熔炼工艺、防氧化工艺、浇铸工艺和冷却工艺等，其中防氧化工艺、浇铸工艺和冷却工艺对晶体的尺寸及分布有很大影响，是生产高性能产品的核心技术。

该技术与配方设计密切相关，难以单一复制。

5、瓦片形烧结钕铁硼磁场成型技术

烧结钕铁硼通过材料制造、机械加工工艺来完成最终产品的制作。材料料坯的形状和料坯的尺寸精度决定着材料的利用率。公司通过对粉体的调制、模具和压制工艺的开发实现了异性瓦片料坯的成型工艺，达到了方块料坯的成型精度，提高了材料料坯的利用率。

瓦片产品成型技术，避免了传统的产品压制后进行加工造成的浪费，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同时可以利用瓦片磁场分布设计，提高产品性能的利用率，其关键核心技术在于磁场设计和充退磁技术。

该技术是电机结构、材料和材料成型工艺学多学科交叉技术，公司专注于电机产品开发，具有丰富的相关产品经验，被模仿难度较大。

6、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烧结时效技术

烧结钕铁硼的烧结回火时效工艺是烧结钕铁硼的关键技术之一，公司自主开发的烧结技术实现了高性能产品的制作。烧结工艺使产品致密，晶粒进行二次发育，材料内部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涵盖不同产品性能、形状、尺寸的温度管理制度，需要合理的设计和长期的经验积累。

该技术需要长期的工程经验积累，短期内被后进者超越的可能较低。

7、多线切割技术

钕铁硼产品传统机械加工采用切片和电火花加工工艺，本公司通过引进设备，实现了用多线切割的方法加工烧结钕铁硼产品，提高了产品的加工效率和材料利用率。

多线切割技术是引进晶体切割加工工艺到钕铁硼的加工技术，用钢线与高硬度微粉研磨切割材料，具有效率高，切损小的优点，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相关辅料使用中具有独特的技术，短期内仍可保持成本优势。

8、湿法成型工艺

本技术是利用粉末与合理的液相搭配、混合均匀，是实现全自动、净尺寸成型的关键工艺。包括粉料混合流动性控制、磁场模具设计等多项关键工艺，可以实现对多种性能的电机磁体的高效率、低成本作业。湿法成型工艺采用矿物质油作为溶剂，有效控制氧含量，增加粉料流动性，提高取向度，进而提高磁体的综合磁性能。

目前公司是最先开展该技术开发的企业之一，短期内被超越的可能较低。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瀚海有限	 瀚海新材料 HANHAI MAGNET	第13775936号	第9类	磁铁；磁性材料和器件	2015.3.21-2025.3.20

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仍在瀚海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权属人变更事宜。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6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专利的情形，另外公司还有3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有无其他权利
1	一种粉末粉碎用气流磨	实用新型	ZL201320775220.2	2013-11-28	2014-10-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烧结钕铁硼用磁场成型方块料坯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51466.3	2013-12-21	2014-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烧结钕铁硼用真空管道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73342.9	2014-04-10	2014-10-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防氧化氮气保护剥油箱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173436.6	2014-04-10	2014-10-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烧结钕铁硼用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73375.3	2014-04-10	2014-10-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氢碎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448578.9	2014-08-08	2014-1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磁性材料用磁场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48526.1	2014-08-08	2014-1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等静压油袋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6265.9	2014-09-17	2015-0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一种目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77335.5	2014-10-08	2015-0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一种可防止注射孔阻塞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77249.4	2014-10-08	2015-0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一种磁体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93239.X	2014-10-14	2015-03-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一种永磁辊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563.1	2014-11-17	2015-03-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一种扇形产品自动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190369.3	2015-3-31	2015-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一种在磁体间增加垫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93020.X	2015-06-08	2015-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392704.8	2015-06-08	2015-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稀土永磁辐射环的热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175983.7	2016-03-08	2016-06-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原始取得人	专利名称	原始取得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发明	公司	一种超长取向钕铁硼烧结永磁材料的制作方法	CN201310462479.6	2013-9-30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种类	原始取得人	专利名称	原始取得号	申请日期	状态
2	发明	公司	脉冲式充磁线圈	CN201410146786.8	2014-4-11	实质审查
3	发明	公司	一种高性能 Re-TM-B 永磁材料的制作方法	CN201510149471.3	2015-3-31	实质审查

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禁业竞止等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瀚海新材	六安经济开发区霍邱路以南、纵四路以西 5#厂房	66,576	2013-1-11	工业	出让	是

4、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三）房租租赁使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租赁房屋情况。

（四）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截止日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46344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6-10-26
OHAS18000 员工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OA14634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6-10-26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5/21357	SGS	2015-12-13	2018-09-14
TS16949 汽车行业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认证	IATF0226561	SGS	2015-12-13	2018-10-14
2014 年国家安全标准化生产企业认证	皖 AQBYJIII201500003	六安市安全生产协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4-12	2017-12
2015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53400041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5-6-19	2018-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413260051	合肥海关	2016-1-7	长期有效
-------------------	------------	------	----------	------

公司目前拥有的两项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员工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将于2016年10月26日到期。“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员工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现了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企业每年都会制定计划并按照管理要求实施监督、内审和外部监督审核，相关审核会提高企业对环境和健康管理体系的实施能力，通过认证后，无重大危害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事件，均可以通过复审。针对部分将到期的认证，公司将积极办理续期，相关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证书号GR201534000415）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经比照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瀚海新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主要原因如下：（1）瀚海新材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并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瀚海新材共拥有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还有3项发明专利正在原始取得中，且在持续进行专利的研发和原始取得。（2）瀚海新材的主营业务是“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之“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范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和产品。（3）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43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4）公司2014年、2015年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7.6%、5.36%，高于4%。（5）2015年度瀚海新材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90%。经比对，瀚海新材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较小。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743,528.95	39,709,528.95	37,446,771.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61,153.48	4,670,016.49	2,329,227.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82,375.47	35,039,512.46	35,117,544.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82,375.47	35,039,512.46	35,117,544.3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四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瀚海新材	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04527号	六安开发区霍邱路以南纵四路以西	3,946.23	办公	是
2	瀚海新材	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04526号		4,463.48	住宅	是
3	瀚海新材	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04525号		3,845.38	厂房	是
4	瀚海新材	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04528号		3,591.28	厂房	是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时间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 (元)	成新率
真空感应铸片炉	1	2013年8月	3,376,068.38	828,543.40	2,547,524.93	75.46%
真空烧结炉	2	2013年8月	1,641,025.62	402,735.00	1,238,290.58	75.46%
气流磨	2	2013年8月	692,307.69	169,903.80	522,403.84	75.46%
高低压配电柜及其配件设备	1	2013年11月	647,288.01	143,482.20	503,805.83	77.83%
多线切割机	1	2015年4月	534,188.03	46,518.87	487,669.16	91.29%
冷等静压机	1	2013年8月	581,196.58	142,635.30	438,561.25	75.46%
氢破碎炉	1	2013年11月	447,152.43	99,118.79	348,033.64	77.83%
磁场成型压机	1	2013年8月	427,350.42	104,878.90	322,471.50	75.46%
激光粒度仪	1	2013年11月	358,174.75	79,395.40	278,779.35	77.83%
配电柜	1	2013年11月	241,115.39	53,447.24	187,668.15	77.83%

无心磨床	1	2013 年 11 月	222,686.92	49,362.27	173,324.65	77.83%
定氧仪	1	2014 年 6 月	213,675.21	71,047.01	142,628.20	66.75%

综上，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和固定资产（主要是稀土永磁材料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公司业务开展依赖于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机器设备等，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稀土永磁领域从事多年，公司员工多属于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岗，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支持产业，公司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为35.83%，人员年龄结构年轻化，公司人员情况与公司的主要资产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120人。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稀土永磁领域从事多年，为公司积累了宝贵行业经验，同时公司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为35.83%，其专业背景涉及材料学、机械工程、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公司的人员与业务是相匹配的。

1、公司员工按岗位分布情况如下表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5	12.50%
财务人员	8	6.67%
研发人员	12	10.00%
生产人员	56	46.67%
销售人员	29	24.17%
合计	120	100.00%

2、公司员工按学历分布情况如下表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67%
本科及大专	41	34.17%
高中及中专	36	30.00%
中专以下	41	34.17%

合计	120	100.00%
----	-----	---------

3、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8	15.00%
26-30 岁	41	34.17%
31-35 岁	19	15.83%
36-40 岁	12	10.00%
40-45 岁	17	14.17%
45 岁以上	13	10.83%
合计	120	100.00%

4、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保缴纳费率

项目	公司缴纳费率	个人缴纳费率
基本养老保险	20.00%	8.00%
工伤保险	1.00%	-
失业保险	1.40%	1.00%
基本医疗保险	7.00%	2.00%
生育保险	0.60%	-

(2) 社保缴纳人数及占比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120	96	89
养老保险	已缴人数	65	41
	未缴人数	55	55
	缴纳比例	54.17%	42.71%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已缴人数	65	41
	未缴人数	55	55
	缴纳比例	54.17%	42.71%
工伤保险	已缴人数	65	41
	未缴人数	55	55
	缴纳比例	54.17%	42.71%
失业保险	已缴人数	65	41
	未缴人数	55	55
	缴纳比例	54.17%	42.7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六安市社会保险政策，为120名员工中的65名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社保欠缴原因

公司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参保意愿不强，不愿承担过多该项费用支出。另外，由于部分新增员工正在办理相关缴纳手续，暂时未能缴纳。

（4）公司所作的努力及客观现状

对于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如提供符合办理条件的相关证件的，公司全部为其办理了社保缴纳。

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员工全部签署了《声明》，承诺：“公司已积极为本人办理社保缴纳相关事项，但由于参与缴纳社保将导致本人每月实际可支配收入减少，所以，本人声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已向公司原始取得将相关社保费用发放给本人，本人未缴纳社保的责任与公司无关，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人承担。”

（5）政府部门及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所在的政府主管部门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5、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年以前，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一方面，公司外地员工考虑自身工作不稳定性的因素，不愿承担过多该项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本地员工绝大部分都有自住房，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也不高。2016年1月开始，公司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员工已全部签署了《声明》，承诺：“公司已积极为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但由于参与住房公积金将导致本人每月实际可支配收入减少，所以，本人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向公司原始取得将相关住房公积金发放给本人，本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责任与公司无关，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人承担”。

就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及公积金制度情况，公司股东瀚海投资、尚德启慧及共同实

际控制人刘尚平、李卓凌、刘竞成、刘尚敏、刘尚明承诺：“如果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本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4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王文慧：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监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监事会成员”。

张震：男，汉族，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深圳比亚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艺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宁波韵升高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瀚海有限，担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生产部经理。

潘孝安：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金寨县将军磁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05年9月至2013年5月，就职深圳瀚方，担任品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瀚海有限，担任生产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外协部经理。

夏修和：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品管部经理、设备部经理、分厂厂长；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安徽皖翔变压器成套设备厂，担任生产厂长；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瀚海有限，担任技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瀚海新材，担任技术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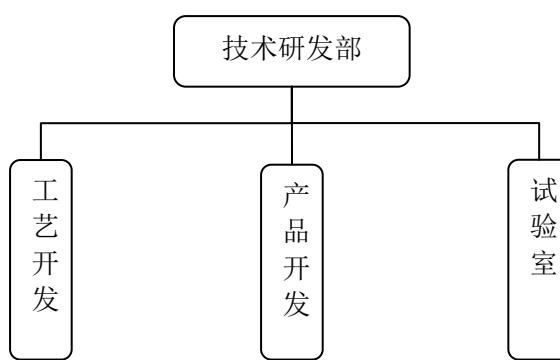
7、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是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由三个组构成：产品开发组、工艺开发组和实验测试组，其中产品开发组从事新产品及新型生产设备的研发，工艺开发组主要从事新工艺的研发，实验测试组主要从事材料成分和结构及力学性能的分析和研究。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非常完整的研发队伍，技术研发人员12名，均为实践经验较为丰富的技术员。同时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中国稀土研究院等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组织结构如下：



2、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开发，每年都会投入相应的研发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元)	682,901.63	3,490,584.37	3,510,659.99
营业收入(元)	17,745,490.98	65,063,744.69	46,195,058.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5%	5.36%	7.60%

2015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研发项目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1	超长取向烧结钕铁硼的研发	通过磁场成型与非磁场成型和合理使用，取消了烧结钕铁硼生产中磁场成型工艺对烧结钕铁硼长取向制作工艺的限制，制作满足磁选、核磁共振等行业需要的	1、超过100mm SH系列以下磁钢的生产。 2、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小于

		长取向烧结钕铁硼产品。	3%。
2	低氧含量烧结钕铁硼的设计与开发	通过产品配方开发、防氧化剂使用、合理的惰性气体保护制度、产品粉料的预氧化技术，实现料坯材料的氧含量稳定化技术，实现材料的高耐腐蚀性、稳定性。	1、材料完成品氧含量低于800ppm。 2、实现 $Br > 1.45T$ 的产品的生产。
3	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的设计和开发	通过产品配方开发，实现产品耐温 155°C 的电机用高温磁钢的制作。	1、实现 $Br > 1.3T$, $Hcj > 26kOe$ 产品的生产。 2、D40×3mm 产品 155°C 高温处理后磁通不可逆损失 < 3%。
4	低成本烧结钕铁硼材料的设计与开发	通过产品配方开发和工艺控制，实现耐温 120°C 的伺服电机用低成本烧结钕铁硼材料的制作。	1、内禀矫顽力 20kOe 产品的无镝、铽等重稀土资源使用。 2、无镝、铽 D40×3mm 样品 120°C 半开路高温处理后磁通不可逆损失 < 5%。
5	高一致性电机钕铁硼磁钢的设计与开发	1、磁性能高一致性材料制造工艺开发。 2、高精度材料加工工艺开发。	实现电磁磁钢产品批次内一致性 < 2%，批次间一致性 < 3%。
6	烧结钕铁硼注射成型工艺的设计和开发	开发钕铁硼的注射成型工艺，解决烧结钕铁硼粉体注射成型、脱模、烧结等工艺难题。	1、实现烧结钕铁硼产品的一次成型。 2、成型零件精度偏差 < 0.2mm。

4、重要储备技术

公司重要的技术储备如下所示：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先进程度	主要运用领域	研发进展
1	四合金钕铁硼制造技术	国内独创	全系钕铁硼制造	研发中
2	轻稀土烧结钕铁硼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全系钕铁硼制造	已经开发出 N45 以下性能产品

(八)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并由高层管理者直接负责。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将质量控制渗透到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之中，提前预防质量意外的发生；采用实时数据推移及先进质量管理工具进行过程监控，随时对过程异常进行有效控制，关键生产及检验工序采用自动化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

2、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及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建立公司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总经理对产品质量负全责，负责组织制定、修改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领导管理评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责任落实到公司每一个相关职能部门。

公司成立了品质部，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负责质量体系的日常运行，同时负责产品质量的监测、判定。

（2）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供方开发管理控制程序》、《进货验证检验控制程序》、《坯料检验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对原材料严格把关、细致管理，最大限度地保证原料质量。

（3）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在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4）加强质控人员配备及培训

公司对负责质控的所有管理、执行、验证人员均制订有岗位职责标准、任职资格及技能要求，严格选拔上岗；公司重视质控人员的培训管理，定期进行培训，提高其技术业务水平，增强质量意识，确保所有从事影响产品质量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并最终保证公司质量管理方针的贯彻实施。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磁瓦、磁环、电机磁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以及环保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环境保护，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所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如下：

2012年11月，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钕铁硼、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2102]号)。2014年8月11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瀚海新材料年产600吨钕铁硼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六环评[2014]60号)，同意公司年产600吨钕铁硼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剩余生产能力建成后，须及时向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原始取得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生产工序中有一个环节是电镀加工，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电镀加工业务需要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已将电镀加工工序委托已取得相关资质的鳌牌新材加工，并与鳌牌新材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公司生产完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致力于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改善环境质量。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还持续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坚持安全生产隐患检查与整改，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习，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确保了全体员工的身体健康及生产安全。2015年1月公司取得六安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743,322.60	99.99%	65,033,953.17	99.95%	46,161,656.71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168.38	0.01%	29,791.52	0.05%	33,401.64	0.07%
合计	17,745,490.98	100.00%	65,063,744.69	100.00%	46,195,058.35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5%、99.99%，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废品的处理。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和商业模式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自产模式小计	11,170,425.54	62.96%	40,150,369.49	61.74%	32,473,712.42	70.35%
其中：钕铁硼	10,176,483.98	57.35%	40,150,369.49	61.74%	32,473,712.42	70.35%
钕铁硼毛坯	993,941.56	5.60%	-	-	-	-
二、外购模式小计	6,572,897.06	37.04%	24,883,583.68	38.26%	13,687,944.29	29.65%
其中：钕铁硼	5,076,289.49	28.61%	21,538,233.24	33.12%	11,141,949.22	24.14%
铁氧体	1,026,159.59	5.78%	2,176,106.90	3.35%	1,813,094.54	3.93%
磁胶	470,447.98	2.65%	1,169,243.54	1.80%	732,900.53	1.59%
合计	17,743,322.60	100.00%	65,033,953.17	100.00%	46,161,656.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以自主产品为主，外购产品占比较低；自主产品全部是稀土钕铁硼产品，且以高性能产品为主，铁氧体和磁胶均为外购。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自主生产的稀土钕铁硼实现收入分别为3,247.37万元、4,015.04万元、1,117.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35%、61.74%、62.96%。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机器人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目前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集中于伺服电机、步进电机，主要客户包括力升树灯、东莞电机、沪龙电机、宝龙电机、富兴电机、广州数控、凯恩帝数控等控制类电机产品应用厂家。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例如下：

2016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3,032.48	9.48%
2	深圳市兴日生实业有限公司	1,406,377.61	7.93%
3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998,897.99	5.63%
4	常州安科特电机有限公司	854,642.74	4.82%
5	宁波潜川磁业有限公司	832,717.93	4.69%
合计		5,775,668.75	32.55%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6,665,320.59	10.24%
2	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6,460,965.90	9.93%
3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3,315,665.40	5.10%
4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80,429.02	5.04%
5	龙口利佳电气有限公司	2,312,820.53	3.55%
合计		22,035,201.44	33.87%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3,490,853.06	7.56%
2	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1,940,386.65	4.20%
3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1,663,608.59	3.60%
4	浙江沪龙电机有限公司	1,524,363.73	3.30%
5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1,346,267.03	2.91%
合计		9,965,479.06	21.57%

注：公司2014年及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该公司已于2016年2月注销。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为21.57%、33.87%、32.5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深圳瀚方为公司关联方。深圳瀚方股东为刘尚敏、刘尚明，分别出资475万元和25万元，持股95%和5%。刘尚敏为刘尚平的姐姐，刘尚明为刘尚平的堂兄，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6年2月，深圳瀚方注销。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105,711.26	78.52%	39,534,764.48	75.70%	26,646,338.60	71.81%
人工成本	462,931.92	3.27%	1,809,308.93	3.46%	1,468,601.21	3.96%
制造费用	1,076,133.62	7.61%	5,012,159.91	9.60%	4,031,451.59	10.86%
委外加工费	1,499,533.30	10.60%	5,867,860.10	11.24%	4,962,903.80	13.37%
主营业务成本	14,144,310.10	100.00%	52,224,093.42	100.00%	37,109,29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7,109,295.20元、52,224,093.42元、14,144,310.10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81%、75.70%、78.52%，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指的是镨钕、钕、镝铁等稀土材料或稀土合金。我国的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42.36%，无论是轻稀土还是重稀土，我国储量均位居世界第一，因而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比
1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736,068.38	22.01%
2	盐城彤晖磁电有限公司	1,900,558.89	11.20%
3	宁波鑫丰磁业有限公司	1,895,592.44	11.17%
4	山西大晋华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88,449.26	9.36%
5	东莞市鑫龙磁性制品有限公司	992,443.24	5.85%
合计		10,113,112.21	59.59%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比
1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1,996,068.38	34.14%
2	宁波鑫丰磁业有限公司	4,890,234.20	7.59%
3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4,387,735.04	6.81%
4	山西大晋华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849,177.02	4.42%
5	汨罗市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8,974.36	4.20%
合计		36,832,189.00	57.16%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比
1	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	6,456,837.61	15.88%
2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539,316.24	11.17%
3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3,916,666.67	9.63%
4	宁波鑫丰磁业有限公司	2,737,220.16	6.73%
5	遂川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1,538.46	5.07%
合计		19,711,579.14	48.4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40,654,802.4元、64,436,591.2元、16,973,334.28元；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48%、57.16%、59.59%，2015年较2014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17,120,609.86元，增长比例为86.86%，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所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将后工序的机加工工段委外加工，包括机械加工和电镀工序。机械加工包括线切割、切片、打孔，公司将该工艺委外加工的原因，一是该工序技术成熟度高，加工方众多，寻找合格厂商的成本低，二是相比公司自己招聘员工，委外的方式方便管理。另外，公司将电镀委托鳌牌新材进行加工处理。机械加工以及电镀属于后端工序，瀚海新材主要进行前端工序包括熔炼、制粉、压型、烧结等，公司对外协厂不存在依赖。机械加工外协厂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电镀厂需要通过环评才能开展电镀业务。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经营者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1	六安开发区周文磁材加工厂	周文	个体工商户	磁体来料加工
2	六安开发区周泽江磁材加工厂	周泽江	个体工商户	磁材来料加工
3	六安开发区顺成零部件加工部	蔡仲光	个体工商户	零部件加工
4	六安开发区稀旺加工厂	程书发	个体工商户	五金加工
5	-	汤可可	个体工商户	配件加工
6	-	汤传进	个体工商户	配件加工
7	-	许吉年	个体工商户	配件加工
8	庐江县平升电子加工厂	罗光平	个体工商户	五金配件加工件、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9	舒城县远航磁材制品厂（普通合伙）	王仕福	普通合伙企业，王仕福、储成东	磁性材料加工、销售
10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圣来	有限责任公司	电光源、照明器材、光电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打火机、礼品包装、小五金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五金配件；金属包装及药品金属外包装；食品容器包装制品；电镀服务；仓储服务。

公司与外协个体工商户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个体工商户由国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60天付款，票据的开具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环保主管部门对电镀资质的发放有一定限制，对于未拥有电镀加工资质企业来说，将电镀加工委托给拥有电镀资质的第三方属于行业惯例，相关法律法规也并未针对电镀业务委外加工作出禁止性规定。

由于瀚海新材生产中需要高档磁性材料电镀加工，磁性材料电镀加工设备具有专用性，

鳌牌新材没有此类生产线，为使双方风险共担，双方商定由瀚海新材先行垫付资金，由鳌牌新材购进两条生产线设备（镀锌、镀镍生产线各一条），生产线所需的厂房等相应设施由鳌牌新材负责，鳌牌新材确保在生产线购入进厂后30日之内可投入使用。

瀚海新材先行垫付的资金未要求鳌牌新材支付利息，如按照一年5%的利率来测算，10年期的现值系数为7.7217，测算出每年公司损失的利息收入为27,339.60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与鳌牌新材的合作，能够让公司及时、保质的完成电镀加工，有利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为保障双方合作关系，合作协议约定如下：在合同期限内，如因鳌牌新材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鳌牌新材须一次性返还尚未返还的设备款。如因瀚海新材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剩余设备款不予返还。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设备投资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

鳌牌新材于2011年12月获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编号为“环水函[2011] 1399号”的“关于安徽三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镀件生产搬迁技改项目的批复”，同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前期工作；于2012年7月获得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为“六环评[2012] 47号”的“关于安徽三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电镀件生产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于2013年12月获得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为“关于电镀件生产搬迁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监测结果符合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生产。鳌牌新材开展电镀业务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与外协厂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价格公允。针对外协加工，公司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产品质量：（1）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方的选拔、考核及淘汰机制；（2）公司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产品加工规格、公差、技术指标等要求，外协厂商保质保量完成，如若工残超过合格率的部分，造成的损失在加工费中全额扣除；（3）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做相应的生产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全部由公司自主提供；（4）部分外协厂商租赁本公司的厂房、设备，在公司厂房内进行加工生产；（5）公司品质部对产品的严格检测，对各环节的外协均进行巡检、抽检，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品质。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保证了外协加工品的产品质量。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外协成本(元)	1,499,533.30	5,867,860.10	4,962,903.80
主营业务成本(元)	14,144,310.10	52,224,093.52	37,109,295.20
外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0.60%	11.24%	13.37%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将非关键工序电镀加工工序委托无关联第三方加工未损害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公司对外协厂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外协厂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公司重大经营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性合同如下：

1、合作协议

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三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公司先行垫付资金，鳌牌新材购进两条生产线设备，其中，包含镀锌、镀镍生产线各一条。生产线所需的厂房等由鳌牌新材负责，确保在生产线购入进厂30日之内可投入生产。自设备投入生产起，鳌牌新材分十年返还设备款给公司，每年返还设备款总额的10%，或冲抵本公司的加工费用，每年年末结算。协议期限为十年，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采购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14	钕金属、铁合金	2,435,000.00	履行完毕
2	遂川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2/17	金属镨钕	1,632,000.00	履行完毕
3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	镨钕	1,955,000.00	履行完毕
4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22	镨钕金属	1,092,000.00	履行完毕
5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1/6	镨钕金属	1,086,000.00	履行完毕
6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3	镨钕金属、金属钕	1,078,000.00	履行完毕
7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0	镨钕金属、金属钕	1,816,000.00	履行完毕

8	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	2015/1/28	镝铁合金、镨钕金属、金属钕	1,443,000.00	履行完毕
9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9	镨钕金属、金属钕	1,504,000.00	履行完毕
10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9/28	镨钕金属	1,228,000.00	履行完毕
11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4	镨钕金属	1,625,000.00	履行完毕
12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5	镨钕金属	3,300,000.00	履行完毕
13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0	镨钕金属	1,332,000.00	履行完毕
14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7	镨钕金属	2,004,000.00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沪龙电机有限公司	2014/1/20	磁铁	1,609,487.98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2014/3/31	磁铁	2,270,252.38	履行完毕
3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4/7/12	磁石转子	2,295,500.00	履行完毕
4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4/8/11	磁铁	2,224,6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2014/10/10	磁铁	7,343,200.10	履行完毕
6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5/1/29	磁石转子	1,057,569.73	履行完毕
7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5/6/12	磁石转子	1,234,349.46	履行完毕
8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5/7/1	磁石转子	1,157,249.56	履行完毕
9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5/7/3	磁石转子	1,003,749.86	履行完毕
10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5/7/29	磁石转子	1,654,439.79	履行完毕
11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5/7/30	磁石转子	1,440,573.03	履行完毕
12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5/10/31	磁铁	1,020,000.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5/11/2	瓦形磁钢	1,050,000.00	履行完毕
14	南京奥特佳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3	磁钢	1,389,000.00	履行完毕
15	南京奥特佳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6	磁钢	1,584,888.00	正在履行
16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5	磁钢	1,687,500.00	正在履行
17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5	磁钢	3,135,000.0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公司	交通银行六安分行	DK14003	300	2014.1.3-2015.1.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公司	交通银行六安	DK14039	800	2015.1.8-2016.1.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分行					
3	公司	交通银行六安分行	DK15002	200	2015.2.2-2016.2.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公司	交通银行六安分行	DK15006	300	2015.3.4-2016.3.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公司	徽商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2015176010054	500	2015.6.18-2016.6.1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公司	徽商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2015176010070	500	2015.7.29-2016.7.2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公司	徽商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	200	2015.10.14-2016.10.1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8	公司	徽商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	200	2015.10.15-2016.10.1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6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部电子信息司，其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此外，行业相关协会组织包括：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上述协会的主要职责有行业调研、行业统计、制定行规、引导行业和企业发展、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及提供政策建议；行业咨询、技术培训、反映和帮助解决会员需求，协调维权；举办和组织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交流会议和专业磁性材料展览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其实施和监督；协调树立行业品牌企业和企业品牌产品，加强企业间联系合作；为企业提供行业技术经济信息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应用范围极其广泛，它同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一起成为二十一世纪最重要和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新材料主要包括：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生态环境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含高温超导材料、磁性材料、金刚石薄膜、功能高分子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智能材料、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磁性材料中最高端的产品，属重点新材料，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开采和冶炼分离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性基础产业的重要作用，确保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到2020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稀土金属深加工及其应用及高性能磁性材料制造行业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名录。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2004年）	国家发改委	我国节能的重点工程包括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电动机、稀土永磁电动机，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等。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信部	重点发展与元器件性能密切相关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压电与声光材料、电子功能套磁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和传感器材料等。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稀土功能材料。以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增加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充分发挥我国稀土资源优势，壮大稀土新材料产业规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开发高比容量、低自放电、长寿命的新型储氢材料，提高研磨抛光材料产品档次，提升现有催化材料性能和制备技术水平。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严格控制冶炼产能过快扩张，积极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国际合作，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增强有色金属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实现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以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开发高比容量、低自放电、长寿命的新型储氢材料，提高研磨抛光材料产品档次，提升现有催化材料性能和制备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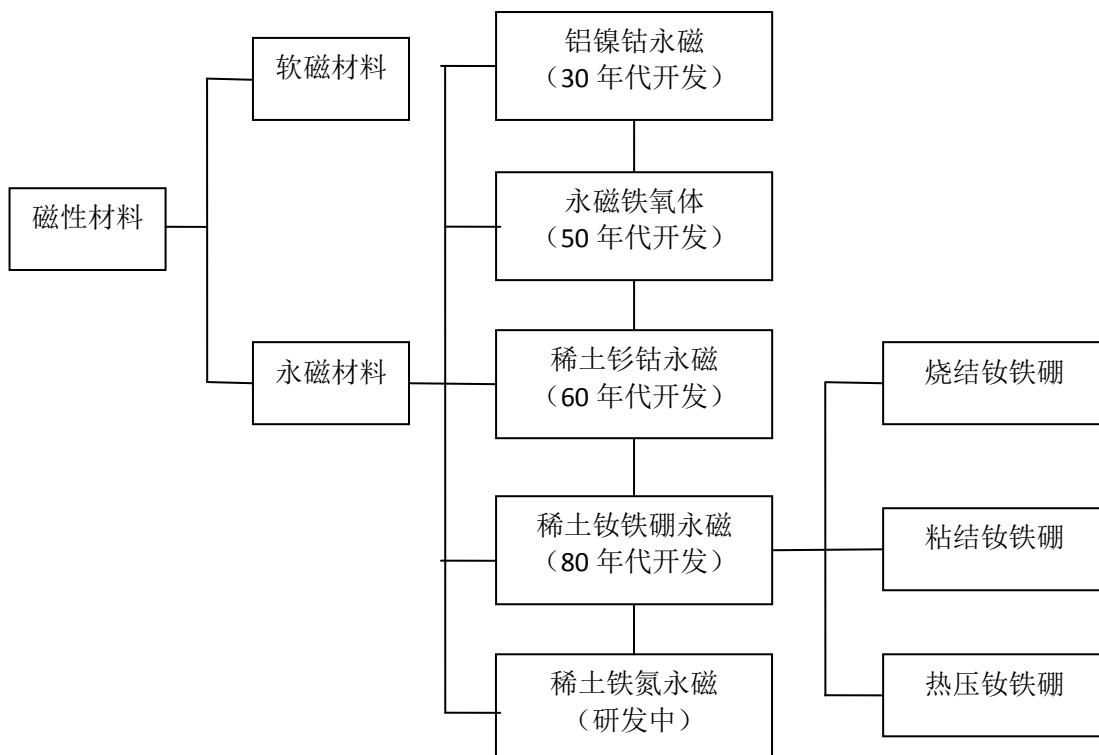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	为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做好烧结钕铁硼等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地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中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范围界定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各颁布单位网站

（二）行业概况

1、永磁材料简介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一种新型的磁性材料，磁性材料分类见下图所示：



（1）永磁材料

永磁材料，又称硬磁材料，是当磁化场去掉之后，仍能具有磁性的材料，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它的应用遍及几乎所有生产部门、科技和军事领域。永磁材料的基本功能是提供稳定持久的磁通量，不需要消耗电能，具有节约能源的优势；同时永磁材料使器械和设备结构简单，制造成本和维修保养成本降低，并降低了机械噪音，减少了废气排放，保护了环境。因此，永磁材料具有节能和环保的优势，为国家产业投资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其应用面越来越广，应用量也越来越大。

(2) 稀土永磁材料

稀土永磁材料是金属系和铁氧体系之后开发成功的第三代永磁材料。以稀土金属元素与过渡族金属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通常称为稀土金属间化合物永磁，简称为稀土永磁。稀土永磁材料自60年代问世以来，其科研、生产和应用都一直高速发展，按其开发应用的时间顺序可分为三代：第一代为SmCo5系材料，其在70年代获得了长足的进步；第二代是Sm2Co17系磁体；第三代则为80年代初期开发成功的钕铁硼磁体，因其优异的性能和较低的价格，很快实现了工业化生产。

(3) 钕铁硼永磁材料

钕铁硼永磁体是金属钕、铁、硼和其他微量金属元素的合金磁体，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和磁性强的特点，是迄今为止性能价格比最佳的磁体。依据制作工艺的不同又可分为烧结、粘接钕铁硼两种。烧结钕铁硼永磁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压坯，压坯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达到致密化，之后进行时效热处理以提高矫顽力。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将钕铁硼永磁快淬粉末与树脂混合，压制或注射成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按内禀矫顽力的高低划分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

(4)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根据《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的定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以速凝甩带法制成、内禀矫顽力(Hcj)及最大磁能积(BHmax)之和大于6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用于制作永磁电机、传感器、磁共振仪等。其性能主要由矫顽力、剩磁、最大磁能积以及最高工作温度等参数来表征。各参数定义及计量单位情况如下：

磁性参数	含义	常见单位及换算关系
矫顽力	磁体在反向充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称为磁感矫顽力(Hcb)。但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此时若撤销外磁场，磁体仍具有一定的磁性能。使磁体的磁化强度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称之为	国际单位制：kA/m 高斯单位制：kOe 1000 kA/m=12.56 kOe

	内禀矫顽力 (Hcj)。内禀矫顽力是衡量磁体抗退磁能力的一个物理量，是表示材料中的磁化强度退到零的矫顽力。	
剩磁 (Br)	在没有自退磁场强度的情况下，外加磁场强度减小到零时物质中剩余的磁通密度。	国际单位制: T 高斯单位制: KGs 1 T=10 KGs
最大磁能积 (BH _{max})	磁能积 (BH) 为在永磁体任何退磁曲线的任何点的磁通密度与磁场强度的乘积，在退磁曲线上得到的BH能积最大值为 (BH) _{max} 。	国际单位制: kJ/m ³ 高斯单位制: MGOe 1 kJ/m ³ =0.1256 MGOe
最高工作温度 (T _m)	磁铁最高使用温度取决于磁体本身的磁性能和工作点的选取，磁体所处工作点可用磁体的导磁系数来表示。对同一磁体而言，磁路的导磁系数愈高（即磁路愈闭合），磁铁的最高使用温度就愈高，磁铁的性能就愈稳定。	T

一般情况，内禀矫顽力Hcj (KOe) 与最大磁能积 (BH) max为互斥关系：内禀矫顽力大，则最大磁能积就小，反之亦然。因此，内禀矫顽力Hcj (KOe) 与最大磁能积 (BH) max (MGOe) 通常为衡量永磁材料性能的关键指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指以速凝合金法制成、内禀矫顽力Hcj (KOe) 及最大磁能积 (BH) max (MGOe) 之和大于6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2、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技术与应用优势

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高剩磁、高磁能积、强内禀矫顽力的特点。钕铁硼磁铁的最大磁能积是铁氧体磁铁的5-12倍，是铝镍钴磁铁的3-10倍；其矫顽力相当于铁氧体磁铁的5-10倍，铝镍钴磁铁的5-15倍，其潜在的磁性能极高，最高能吸起相当于自身重量640倍的重物；相比其他磁性材料，它更易于切割和钻孔及复杂形状加工，表面涂层可电镀镍、锌、金、铬、环氧树脂等；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此外，钕铁硼永磁材料机械性能较好，加工方便，成品率高，并可在装配后充磁。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钕铁硼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高的产品，其磁性能比其他永磁材料更为优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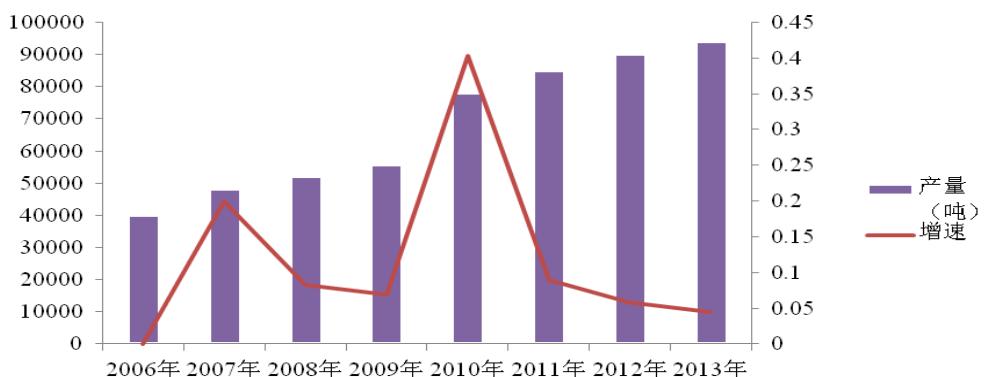
3、发展概况

1983年，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问世，我国稀土资源丰富，钕铁硼一出现立即引起业界重视，国家科技部一直将其列入863科技项目。凭借资源和成本优势，我国发展成为全球第一的生产大国，国外只剩日本的日立金属、信越化学、TDK和德国的VAC，其他厂家产量很小，但国外的4家企业在高端市场中占据较大份额。

十多年来，全球烧结钕铁硼磁体产量增长迅猛，2000年至2012年，全球年均增长率为

20%，我国年均增长率为28%。进入21世纪，尽管日美欧等发达国家稀土永磁产业发展减缓，但由于中国稀土永磁产业的超常发展，使得全球稀土永磁产业依然保持了迅猛增长的态势。

2006-2013年全国烧结钕铁硼产量及增速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协会

（三）行业发展趋势

1、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磁性能将代替其他磁材

钕铁硼永磁材料性能具备比较优势。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较高的内禀矫顽力、磁能积和剩磁强度，其内禀矫顽力是Sm₂Co₁₇的2倍，铁氧体的5倍；最大磁能积比Sm₂Co₁₇高约50%，是铁氧体的10倍；剩磁为铁氧体的3倍。较高的磁能积有利于仪器仪表的小型化、轻量化和薄型化。事实上，吸引同样5千克的铁，所需钕铁硼的质量仅为铁氧体的1/6，钐钴的1/2，钕铁硼体积仅为铁氧体的1/10左右。

同时，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基于其小型化和节能环保的优点，应用领域有风力发电、变频家电、节能电梯、汽车电机、其他工业节能电机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的初置成本虽然较高，但长期节能价值更为突出，因此需求刚性较大。此外，相比于Sm₂Co₁₇，钕铁硼不含战略元素钴，性价比更高，机械力学性能也比钐钴永磁和铝镍钴合金好，可进行切削和钻孔，成品率高，是当之无愧的“万磁之王”。

2、向高端应用领域延伸趋势

近年来，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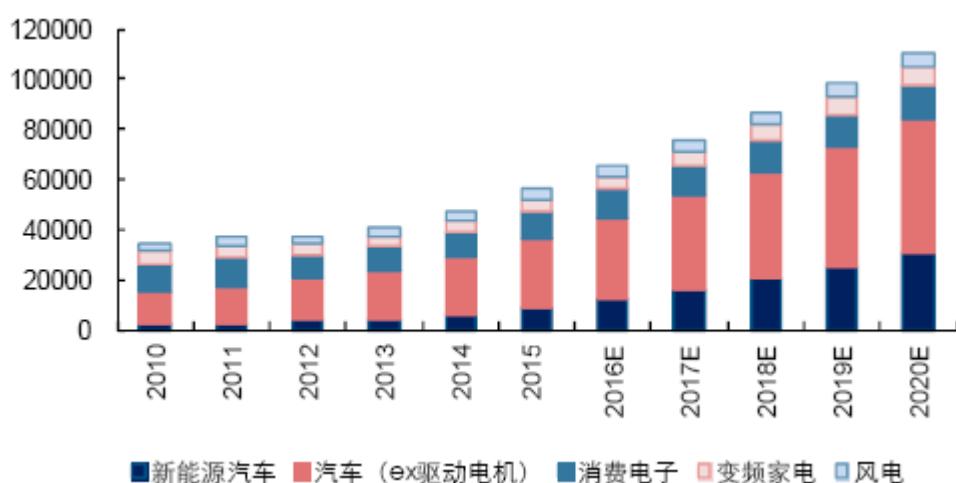
速成长。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以及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环境的日趋复杂，对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日趋严格，对产品的表面处理等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在稀土材料稀缺性给生产成本带来压力的形势逼迫下，未来产品质量的提高、稀土材料用量的减少，以及稀土材料耗损率的降低将是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四）行业市场规模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1983年研发成功，并自1986年开始批量应用于工业生产，是当前工业化生产中性能最优的磁性材料，总体性能非常优异，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钕铁硼材料具有高磁能积等性能优势，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等特点，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目前，钕铁硼材料主要应用于电一机械能转换，如用于生产电机、发电机、传动装置等；电声转换，如耳机等发声装置、接受声速装置；磁一机械力装置，如磁分离、磁性轴承等；微波、电子束等，成为支撑现代社会的重要基础材料，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小到手表、照相机、录音机、CD机、计算机硬盘、光盘驱动器，大到汽车、发电机、医疗仪器等，永磁材料无所不在。

钕铁硼优异的性能使得钕铁硼电机效率比普通电机提高8%~50%，电耗降低10%以上，重量减少50%左右，在“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前景非常广阔，未来需求增量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机器人等领域。

2014-2020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行业需求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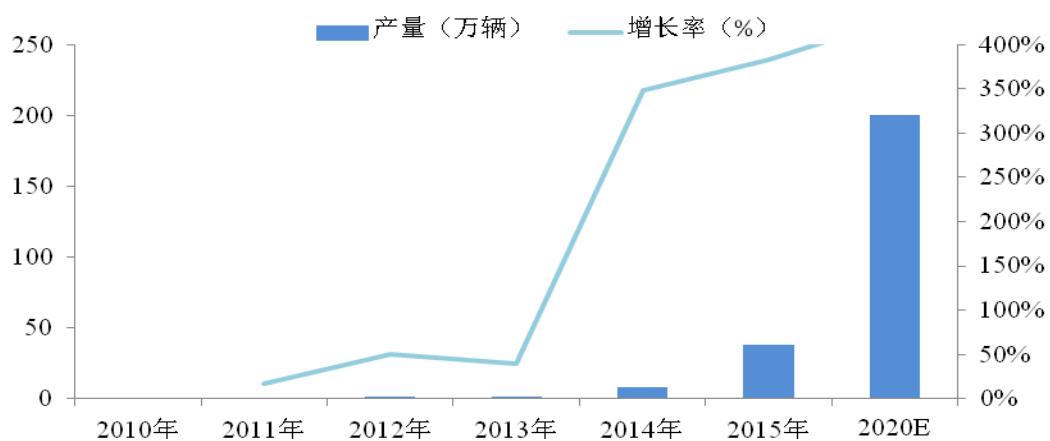
1、新能源汽车领域钕铁硼市场需求

环境污染和能源短缺等问题日益加剧，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大势所趋，并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自2014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进入密集发布期，且支持力度逐渐加大。2016年是十三五的第一年，诸如新能源汽车十三五规划、充电桩补贴细则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利好政策还将继续出台，这些政策相对之前将更具可操作性。

其次，经过多年积累，企业已经在几乎产业链所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确定性突破；由于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速度相对落后，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显著低于全球水平，而技术设施的配套建设已经在加速，新能源汽车的中国时代即将到来。2015年11月17日，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明确提出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要求。后续相关充电设施补贴细则出台，将进一步刺激充电桩/站建设，有效缓解充电设施不足的问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0.72万辆，2015年达到37.9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1%。在“利好政策刺激+动力电池产能释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跟进”的基础上，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几年将迎来持续爆发增长。

2010年-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2020年产量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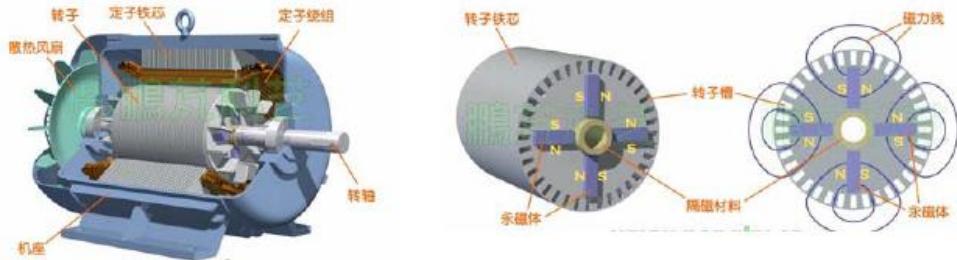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爆发，高性能钕铁硼需求增速将显著加快。电动机驱动系统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系统之一。在众多技术路径中，永磁同步电机无论是在理论基础还

是现实的市场份额方面，都占有绝对优势，预计未来永磁同步电机将继续以9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而长期占据主流。钕铁硼是永磁同步电机转子的关键材料，在永磁材料选择方面，钕铁硼以其高磁能级、高稳定性等性能优势，自新能源汽车问世以来就垄断了电动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市场。

钕铁硼是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转子关键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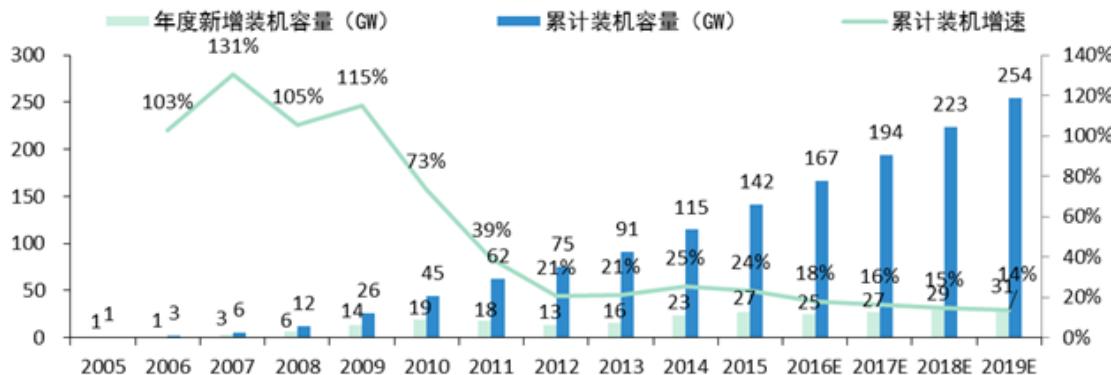
钕铁硼行业在此轮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受益明显。根据厂商经验数据，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约5~10kg/辆，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约1~3kg/辆，结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统计数据，2015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钕铁硼需求量约为2,356吨。2016年是新能源汽车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全年产量在50万辆左右，若取5kg作为新能源汽车渠道电机钕铁硼用量测算，钕铁硼需求量约为2,500吨。根据国务院下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电动汽车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2020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钕铁硼需求量将达到1万吨。

2、风电领域钕铁硼市场需求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永续能源，近年来发展迅速，全球风力发电产业过去10年平均年增长率达28%。我国政府将风力发电作为改善能源结构的主要替代能源技术之一，并计划在2020年将新能源发电占比提升至30%。在众多政策的推动下，目前中国风电已并网容量超过100GW，并预计未来4年内新上网100GW以上。

2005年-2015风电年度新增装机容量、累计装机容量及2016-2019年

新增装机容量、累计装机容量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CWEA）。

未来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尽管增速有所放缓，但是总量仍十分可观。同时风机的国产化率已高达90%，为未来风机高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从而带动上游钕铁硼行业的发展。

目前风电机组主要有双馈式和直驱永磁式两种，其中直驱永磁式风电机组由于具有效率高、寿命长、稳定性高、结构简单等一系列优点，成为风电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据统计，近年来国内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加，在2010年新增大型风力发电机组中，直驱永磁式风电机组约占21%，至2014年提高至27%。

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采用稀土永磁材料制成的磁极形成磁场，电机直径大，级数多，稀土永磁材料用量大，单位MW应用永磁材料约0.8吨左右。2014年直驱永磁式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总量为23GW（1GW=1000MW），按照单位装机需求0.8t/MW，使用烧结钕铁硼磁体4,968吨。根据国务院出台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将持续推进风电装机的增长，2020年并网达到200GW以上。未来五年新增装机容量100GW，假设直驱永磁式风力发电机的市场占有率为30%，则未来五年我国风电领域对钕铁硼的总需求达到2.4万吨。

综上所述，直驱永磁式风电技术是发展趋势，且装机比例逐年递增，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生大量需求。

3、节能家电领域钕铁硼市场需求

节能家电是以变频空调、节能冰箱、洗衣机等为主的家电类产品，这其中尤以空调的耗电量最大，节能的意义最为显著。

从结构和原理上看，变频空调与普通空调完全一样，不同的是变频空调在普通空调的基础上选用了变频专用压缩机，增加了变频控制系统。相对于普通的定频空调，变频空调在节能、环保、静音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成为空调行业的发展趋势。日本国内变频空

调市场占有率在95%以上，欧美国家变频空调也占到了70%以上。近两年国内空调产量稳步增长，随着对空调整节能环保等要求的提高，变频空调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但相对发达国家，市场占有率仍有继续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信息中心

变频空调又分为直流变频空调和交流变频空调，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用在直流变频空调的变频压缩机上。当前直流变频空调占据变频空调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于空调行业对成本控制比较敏感，2011年起的稀土价格暴涨使得很多变频空调企业从稀土永磁电机转回铁氧体永磁电机。但装载稀土永磁电机的变频压缩机不仅体积小、重量轻，在节能效果方面也有显著优势，因此随着稀土价格的回落，稀土永磁电机在变频空调中的渗透率正在提高。目前空调用钕铁硼的综合成本已经低于铁氧体，未来只要钕铁硼价格相对稳定，空调行业对钕铁硼的需求量会长期增长。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4年变频空调生产总量4,343万台，销售总量4,257万台，销量同比增长34.2%，其中内销总量为3,493万台，同比增长39.1%，出口总量为764万台，同比增长15.6%。若每台空调约使用钕铁硼0.25Kg，当前变频空调对钕铁硼的潜在需求空间在1万吨左右，远景空间可达2-3万吨。

4、机器人领域有望成为钕铁硼材料需求的另一增长级

机器人主要分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中普及率最高的是汽车生产线上的装配机器人，通常配以3~6个轮毂电机、1个伺服电机。随着技术成熟、成本下降以及企业在生产装配过程中对设备工作效率和性能要求的提升，工业机器人在制造业中的普及率将逐步攀升。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的报告显示，2014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为22.50万台，同比增长27%；2014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5.7万台，同比增长54%。工业机器人使用的轮毂电机数量一般为3台或者6台，按每台机器人使用4.5台轮毂电机进行估算，再加上一台伺服电机，一台工业机器人共有约5.5台电机设备使用钕铁硼材料。我国每台工业机器人使用钕铁硼质量为20~25kg，由此测算2014年中国工业机器人使用钕铁硼超过7,000吨；假设年复合增长率为40%，预测到2020年，中国工业机器人的钕铁硼需求将超过5.27万吨。

5、电子行业领域钕铁硼市场需求

钕铁硼由于其高磁能积等特点，与传统铁氧体相比，相同磁力的钕铁硼体积是铁氧体的1/10，重量是其1/6，钕铁硼对铁氧体的替代符合消费电子实现小型化、轻量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因此广泛应用于硬盘、手机等。

2015年中国硬盘驱动器产量5.4亿个，按照每个硬盘驱动器用钕铁硼材料2片，每片3~10g，每个硬盘驱动器用10g钕铁硼材料计算，2015年硬盘驱动器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用量5,368吨。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手机的自动变焦马达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资料，中国为全球最大的手机生产基地，2015年手机产量约18.1亿部。根据行业，按每部手机使用0.0025kg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计算，2015年，我国手机应用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量约为4,525吨。在未来几年里，我国手机产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五）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系及其影响

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稀土冶炼行业，其行业发展形成分化，处于行业整合阶段。在本行业的生产成本中，轻、重稀土所占比例较高。上游稀土的价格变动会对稀土钕铁硼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分为两类，传统下游行业，包括VCM电机和个人消费电子类产品；节能环保等新兴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变频家电、机器人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成为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六）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现有钕铁硼企业（烧结和粘结）在250家左右，但其中产能超过3,000吨的企业数

量只有不到20家，大量企业生产规模在1,000吨以下。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只能在低端的磁吸附、磁选、电动自行车等领域竞争，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相对简单、生产厂家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

中高端市场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性能有较高要求。长期以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高端应用领域被国外先进企业垄断，尤其是国际市场，受到专利的限制，国内企业无法与国际先进企业形成竞争。近年来，少数国内企业，通过技术攻关、研发的前期投入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磁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开始逐步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垄断，进入高端应用领域。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行业应用领域，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采用先进的真空无氧工艺和一流的控制设备，已研发并产业化生产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六大类钕铁硼的全牌号产品。在电机用磁钢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开发实现了矫顽力20kOe的无镝等贵重稀土资源使用的产品的生产，大大降低了电机用磁钢的成本对贵重稀土资源的依赖，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方面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等控制类电机领域形成了产品成本和技术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业的认可。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等领域，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主要竞争对手

（1）中科三环

中科三环是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代表企业，在国际上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是国内最大、全球第二大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商。目前，中科三环主导产品质量和档次均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主要应用于计算机、节能家电、高档音响、汽车电机（点火器、EPS 等）、环保节能新型电机制造等高端、主流领域。

（2）宁波韵升

宁波韵升自1995 年开始专业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韵升在宁波和包头拥有永磁材料毛坯生产、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制造生产线，具年产8,000 吨以上的生产能力，是国内主要的磁性材料供应商之一。宁波韵升及其下属所有烧结钕铁硼工厂获有日立金属公司的相关烧结钕铁硼专利许可，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工业装备、汽车、医疗等领域，远销欧美国家，与众多的国际知名企均有合作，是一家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

（3）正海磁材

正海磁材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是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产品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节能环保空调、新能源汽车、EPS 和节能石油抽油机等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传统的VCM、手机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目前正海磁材已在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应用领域占据了主导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和研发优势

技术是制造型公司发展和成长的关键，决定了企业的未来。公司每年投入相应的研发费用增加对技术开发的支持。公司2013年实现了全系烧结钕铁硼的制造能力；2014年实现了专业针对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烧结钕铁硼产品的开发；2015年实现了低重稀土产品的开发。公司共取得实用新型专利16项，发明专利申报3项。公司在自主开发的同时，积极与国内外同行交流，不断地提高产品的性能。

②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钕铁硼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发展战略，具备超强的上下游整合能力。此外，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内部沟通顺畅、配合默契，经营管理内耗低，管理团队团结、高效、务实。

③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ISO9001:2008; ISO/TS6949:2009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上述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了综合管理体系，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测量、分析和改进等方面对公司的市场开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制造、交付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严密、系统的管理控制，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支持。

④细分市场领先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永磁电机市场的企业之一，特别是控制类永磁电机市场的烧结钕铁硼。目前公司产品中70%以上的产品应用于控制类电机市场，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产品各占30%以上。公司成立至今，连续开发成功了富兴电机、广州数控、新松机器人、凯恩帝数控等一系列国内知名控制类电机产品应用厂家，并与国内大多数的步进和伺服电机生产商建立了业务联系，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控制类电机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逐年扩大。

(2) 竞争劣势

①生产规模限制

公司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内具有领先的产品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与中科三环、宁波韵升、正海磁材等业内领先企业相比，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存在差距，未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公司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②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通过自身积累进行扩产，难度大、周期长、效率低，同时资金的紧缺也影响了公司开拓新的行业客户的进度。

（八）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特别是制造、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而设备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一般又较长。同时，产品又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期，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因此，新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及经验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属非标准件产品，技术参数、形状及表面处理方式一般根据下游应用流域的实际需求而定制，需要生产厂家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同时，本行业对工艺设计及工艺过程控制的要求非常高，很多关键技术都需要通过非常细致的工艺过程来实现，技术水平也主要体现为产品加工的工艺水平及对设备的持续改进方面。技术创新和提高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生产实践的积累和提炼。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企业需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提高。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及应用领域的经验壁垒。

3、品牌壁垒

作为重要功能性材料，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质量对终端用户的产品质量及性能具有重大影响。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者往往经过长时间的生产经营以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甚至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且提供的产品能够长时间的满足客户的要求并证明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后续服务能力后，才能取得客户的信赖以及市场的认可。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4、人才壁垒

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需具备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这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缺乏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与此同时，目前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都来自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从而无法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的需求。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政策有利于稀土永磁行业发展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将稀土永磁材料列为最高等级、应优先支持的最高型高新技术产品之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工业转型升级

规划(2011-2015年)》、《中国制造2025》等文件的精神,于2015年7月27日下发了《关于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该通知所指的重点项目中有3项任务14个方向涉及稀土行业,其中“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和“稀土产业技术基础平台”隶属于工业强基领域,主要内容分别包括“稀土磁性材料及器件、稀土催化材料及器件、稀土发光材料及器件、稀土储氢材料及器件、高性能稀土抛光材料、高纯稀土金属、高纯或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高端稀土功能晶体和光纤激光器、特种稀土合金、稀土功能助剂”和“稀土标准与专利服务平台、稀土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对重点项目给予的财政补助采取分阶段考核的后补助资金管理方式,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2) 应用领域的扩展驱动行业发展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下游行业多涉及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如风力发电、节能环保家电、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均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对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意义重大。因此,这些行业在可预期的未来都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有关下游产业需求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四)行业市场规模”部分内容。应用领域的扩展以及下游产业的发展将驱动本行业持续快速增长。

(3) 我国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独特优势

首先,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需采用稀土作为原材料,且原材料在钕铁硼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中始终占据70%以上的比重。我国稀土储量居全球首位,美国位居世界第二。根据欧盟研究机构最新的一份2020-2050战略报告显示,在其6种严重依赖进口的能源科技关键金属中,97%的镝、65%的石墨、19%的铽、97%的稀土钕和53%的镧来自中国。其次,我国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可降低钕铁硼产品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市场竞争。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土壤,国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下游需求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其中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工业的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将为行业发展迎来第二季黄金发展期,而国外技术专利的全部到期,行业的技术壁垒、下游客户的应用经验壁垒均较高,行业竞争呈良性格局等有利因素将共同推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作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的价格会显著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稀土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将在短期内影响行业发展。此外，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虽然目前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以及经验积累，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整体而言，科研基础的薄弱、高级人才的匮乏，均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行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技术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十）行业特有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稀土金属价格出现了大幅波动，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下游需求的扩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国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风险

目前，部分下游新兴领域的国际市场受国外厂商控制和垄断，使得国外市场进入门槛较高，产品检测和验证时间较长，阻碍了我国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国际市场的产业化进程。

3、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稀土加工以及烧结钕铁硼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该行业生产流程长、工艺流程复杂、下游应用范围广，而行业内上游制造设备、永磁材料工艺和下游产品等多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管理能力都相对薄弱。若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能于相关技术层面取得突破，将给产业集群化、提高行业国际竞争力以及提升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等一系列问题带来极大压力。

4、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风险

近年来，烧结钕铁硼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积累和培养了部分烧结钕铁硼行业的专业人才，但由于烧结钕铁硼的生产流程长、工艺流程复杂、下游应用范围广，而具备上游制造设备、永磁材料工艺和下游产品等多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实践领导能力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相对匮乏，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任免董事、监事、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三会会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始取得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

事会办理公司原始取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始取得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以及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取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

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原始取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挂牌事项，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瀚海新材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申请事项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叶飞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16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体系，注重保障股东权利。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纳税情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固体废弃物、工业及生活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这七类单位包括，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不属于上述七种情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力的治理措施。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局验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质量控制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品质部，制定了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公司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行业有关质量规范的相关规定。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社保、海关、工商、外汇、安监、土地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分开情况

（一）业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的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的分开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用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财务会计事务，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采购部、品质部、设备部、技术研发部、外协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011年12月5日至2015年9月8日之间，公司控股股东为天盈国际，温志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盈国际除瀚海有限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温志勇除通过天盈国际曾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年9月9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尚平家族。控股股

东瀚海投资、瀚海投资控制的尚德启慧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股东
1	瀚海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刘尚平持股90%，李卓凌持股10%。
2	尚德启慧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瀚海投资持股55%，刘尚敏持股15%，刘尚明持股10%。
3	京翰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刘尚平持股100%。
4	深圳瀚方	主营磁铁、磁电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刘尚敏持有95%，刘尚明持有5%。
5	黎仕门	主营服装销售	李卓凌持股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尚敏持有深圳瀚方95%的股份，深圳瀚方向公司及市场其他企业采购磁铁及磁电制品，再向市场销售，因此公司与深圳瀚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深圳瀚方已于2016年2月1日办理完工商注销。

（二）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宁波雄海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塑料制品、印刷器材、玩具、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矿产品、家电、纺织品、照明器材、稀土、金属材料、钢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是
三生万物	餐饮娱乐项目的投资；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含餐饮制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西餐制售，啤酒、葡萄酒、洋酒的销售。	否
龙柏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	否

	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中科宏易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和本健康	快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否
飞康技术	研发、销售碟型封装 LD 组件、光纤放大器、光电子产品及其相关产品，销售机电产品及设备（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冲冠生物	生物制品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养发系列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护肤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	否
臻格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中盈瑞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润丰利控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华中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京基银源	城市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威尔实业	房地产投资、销售：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建设工程；环保工程；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物工程；投资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谛源光电	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研发；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及系统集成项目的开发、安装和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路灯及亮化系统的研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森迪投资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国内贸易；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中利华文化	从事文化交流；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	否
海兰德商贸	家具、家居用品的销售；家具及灯饰的设计、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的销售；酒类批发。	否
洋浦煜辉	铝锭、铝棒、渣油、燃料油（汽油、柴油、煤油除外）、沥青、润滑油、乙醚、甲苯、甲醚、正	否

戊烷、甲醇、异戊烷、正己烷、石脑油、正辛烷、苯、粗苯、甲醇、乙醇、甲基丁基醚、煤焦油、松焦油、二甲基庚烷、正癸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异丁醇、松香水、硫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	
--	--

报告期内，宁波雄海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宁波雄海主要业务与公司有部分重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雄海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瀚海有限的全部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瀚海新材不同，与瀚海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尚平、李卓凌、刘竞成、刘尚敏、刘尚明，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瀚海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尚德启慧、臻格投资，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瀚海新材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瀚海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人员因为业务需要借支差旅费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差旅费借支期间	年初借支差旅费余额	本年借支差旅费发生额	本年报销或者归还发生额	年末借支差旅费余额
刘尚平	2014.1.1至2014.12.31	2.70万	1.10万元	3.80万元	-
刘尚平	2015.1.1至2015.12.31	-	-	-	-
刘尚平	2016.1.1至2016.9.14	-	-	-	-
裴敢	2014.1.1至2014.12.31	-	5.00万元	-	5.00万元
裴敢	2015.1.1至2015.12.31	5.00万元	0.50万元	5.50万元	-
裴敢	2016.1.1至2016.9.14	-	-	-	-
刘竞成	2014.1.1至2014.12.31	0.92万元	3.08万元	3.00万元	1.00万元
刘竞成	2015.1.1至2015.12.31	1.00万元	1.00万元	2.00万元	-
刘竞成	2016.1.1至2016.9.14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员存在的资金往来，系关联人员为开展公司业务所暂借支的差旅费。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支差旅费形成的往来余额挂账已清理完毕，2016 年 3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瀚海新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抵押或质押情况
1	刘竞成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00	27.00	无
2	武崇利	董事	555,556.00	1.00	无
合计		-	15,555,556.00	28.0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1	刘尚平	董事长	49.77
2	李卓凌	未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	5.53
3	刘尚敏	未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	2.565
4	刘尚明	副总经理	1.71
5	董海涵	董事	8.10
6	叶飞	监事会主席	1.71
7	郭德良	监事	1.71
合计		-	71.10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刘竞成与刘尚平为兄弟关系，刘尚明与刘尚平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原始取得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及就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发表了书面声明及作出了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尚平	董事长	瀚海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京翰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生万物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尚德启慧	执行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董海涵	董事	臻格投资	监事、投资总监	公司董事控股的企业
汤清	董事	中科宏易	副总裁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和本健康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飞康技术	监事	公司董事持股的企业
		冲冠生物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Phoebe Investment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崇利	董事	中盈瑞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润丰利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华中租赁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及高管的企业
	京基银源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威尔实业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谛源光电	董事长兼经理	公司董事持股 30% 并担任管理人员的企业
	森迪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管理人员的企业
	洋浦煜辉	监事	公司董事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原始取得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持有股份或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刘尚平	董事长	三生万物	餐饮娱乐项目的投资；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含餐饮制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西餐制售，啤酒、葡萄酒、洋酒的销售。	15.00%	否
		龙柏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9505%	否
		瀚海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0.00%	否
		京翰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	100.00%	否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汤清	董事	飞康技术	研发、销售碟型封装 LD 组件、光纤放大器、光电子产品及其相关产品，销售机电产品及设备（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12%	否
		冲冠生物	生物制品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养发系列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护肤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	55.00%	否
董海涵	董事	臻格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0%	否
武崇利	董事	中盈瑞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0.00%	否
		润丰利控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	否
		京基银源	城市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00%	否
		威尔实业	房地产投资、销售；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建设工程；环保工程；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物工程；投资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00%	否
		谛源光电	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研发；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及系统集成项目的开发、安装和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路灯及亮化系统的研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否
		中利华文化	从事文化交流；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	50%	否

			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海兰德商贸	家具、家居用品的销售；家具及灯饰的设计、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的销售；酒类批发。	25%	否
		洋浦煜辉	铝锭、铝棒、渣油、燃料油(汽油、柴油、煤油除外)、沥青、润滑油、乙醚、甲苯、甲醚、正戊烷、甲醇、异戊烷、正己烷、石脑油、正辛烷、苯、粗苯、甲醇、乙醇、甲基丁基醚、煤焦油、松焦油、二甲基庚烷、正癸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异丁醇、松香水、硫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	40%	否
刘尚明	副总经理	尚德启慧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否
叶飞	监事	尚德启慧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否
郭德良	监事	尚德启慧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否

上述企业与瀚海新材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报告期内，瀚海新材未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承诺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8、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瀚海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就设立董事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刘尚平、李启龙、张祖烨、刘尚明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尚平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刘尚平、刘竞成、刘尚明、郭德良为公司

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尚平担任董事长。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尚平、刘竞成、刘进、卢志强和武崇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尚平为董事长。

2016年1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刘进、卢志强董事身份，补选汤清、董海涵为公司董事，本次任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尚平、刘竞成、武崇利、汤清、董海涵，刘尚平担任董事长。

2、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原因分析

(1) 2015年9月9日，董事变动原因

2015年9月9日，公司董事变动原因为，公司原股东天盈国际及宁波雄海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尚平、刘竞成及尚德启慧，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更，所以，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变更，免去李启龙、张祖烨公司董事职务；补选公司总经理刘竞成、销售经理郭德良为公司董事。变更前，李启龙、张祖烨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变更后，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刘竞成及销售经理郭德良补选为董事，将提高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能力。

(2) 2015年12月10日，董事变动原因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尚平、刘竞成、刘进、卢志强和武崇利为公司董事。公司基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录资本市场战略规划的考虑，聘请了对资本市场比较熟悉的专业人士刘进、卢志强、武崇利为公司董事，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负责公司实际经营的总经理均继续担任董事，所以本次变更不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16年1月20日，董事变动原因本次董事变动原因为，董事刘进及卢志强因个人原因，无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因此，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免去两人董事职务；同时，补选汤清、董海涵为公司董事，上述两人均熟悉资本市场。本次董事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刘尚明监事职务，选举朱海松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朱海松监事职务，选举叶飞为公司监事。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叶飞、郭德良为公司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慧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飞为监事会主席。

（三）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9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刘竞成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竞成为公司总经理，刘尚明为副总经理，裴敢为财务经理。

随着公司的发展，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监高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公司财务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所引用的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节未做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423,014.53	972,029.37	302,309.65
应收票据	1,147,040.00	2,033,121.46	1,439,848.20
应收账款	20,904,537.11	23,259,045.85	11,544,904.96
预付款项	491,049.40	167,152.18	710,090.38
其他应收款	89,371.17	155,720.38	229,542.06
存货	17,860,223.75	14,385,614.32	6,075,804.38
其他流动资产	200,110.43	200,110.43	6,416,296.01
流动资产合计	50,115,346.39	41,172,793.99	26,718,795.64
长期应收款	1,042,445.03	1,042,445.03	1,140,000.00
固定资产	34,482,375.47	35,039,512.46	35,117,544.31
在建工程	-	-	707,692.29
无形资产	9,526,600.79	9,577,545.17	9,781,32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46.61	49,201.99	30,90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96,767.90	45,708,704.65	46,777,468.92
资产总计	95,212,114.29	86,881,498.64	73,496,264.56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3,244,365.81	11,812,697.15	7,815,523.92
预收款项	829,201.74	505,579.09	690,948.46
应付职工薪酬	539,569.06	900,089.55	653,150.32
应交税费	185,617.51	244,131.33	11,516.46
其他应付款	2,031,065.42	1,768,452.68	13,111,677.84
流动负债合计	30,829,819.54	29,230,949.80	30,282,817.00
递延收益	654,219.26	660,113.12	683,68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219.26	660,113.12	683,688.56
负债合计	31,484,038.80	29,891,062.92	30,966,505.56
股本	55,555,556.00	50,000,000.00	37,778,279.53
资本公积	7,154,665.06	6,043,521.06	-
盈余公积	94,691.47	94,691.47	475,147.95
未分配利润	923,162.96	852,223.19	4,276,331.5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28,075.49	56,990,435.72	42,529,75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28,075.49	56,990,435.72	42,529,75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12,114.29	86,881,498.64	73,496,264.56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45,490.98	65,063,744.69	46,195,058.35
二、营业成本	14,144,310.10	52,224,093.42	37,109,29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10.34	106,920.00	27,707.55
销售费用	1,073,089.35	1,775,215.37	1,820,258.03
管理费用	2,191,562.59	8,407,998.18	6,840,861.05
财务费用	256,065.97	646,193.32	456,222.64
资产减值损失	-25,702.52	204,374.83	22,145.0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8,745.21	19,520.5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8,955.15	1,707,694.78	-61,910.58

加: 营业外收入	22,900.30	677,010.47	542,936.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4,500.00	5,899.37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55.45	2,378,805.88	481,025.86
减: 所得税费用	16,415.68	139,849.63	19,58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39.77	2,238,956.25	461,43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39.77	2,238,956.25	461,438.7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5,127.05	61,650,109.95	52,335,11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84.28	15,118,161.62	10,436,30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6,011.33	76,768,271.57	62,771,41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7,922.11	60,917,625.88	44,088,63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715.97	4,902,651.20	4,146,20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302.69	1,985,680.92	825,57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292.95	30,481,887.13	7,830,1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1,233.72	98,287,845.13	56,890,56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777.61	-21,519,573.56	5,880,84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745.21	19,5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8,745.21	4,519,52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00.00	1,418,312.82	8,155,90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0.00	1,418,312.82	18,655,9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0.00	4,590,432.39	-14,136,38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6,700.00	12,221,720.4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6,700.00	34,221,720.47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147.57	622,205.06	452,1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7.57	16,622,205.06	452,1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552.43	17,599,515.41	7,547,8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4.88	-654.5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0,985.16	669,719.72	-707,67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029.37	302,309.65	1,009,98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3,014.53	972,029.37	302,309.6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6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10%（含 1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或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未发生变更。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无。

（5）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商品核算已经发出的产品，待确认营业收入时，将在发出商品中归集的相应的产品成本及项目成本转入营业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未发生变化。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

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

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瀚海新材的收入产品包括稀土钕铁硼、铁氧体、磁胶等。各产品的收入确定方法如下：国内销售产品：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完毕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产品：公司向海关报关出口并以报关单的交付作为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

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

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9、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0.06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25.00、15.00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证书号 GR201534000415）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15-2017年度减按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2016年1-3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追溯调整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21.21	8,688.15	7,349.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72.81	5,699.04	4,25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72.81	5,699.04	4,252.98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4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4	1.13
资产负债率(%)	33.07	34.40	42.13
流动比率(倍)	1.63	1.41	0.88
速动比率(倍)	1.04	0.91	0.47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74.55	6,506.37	4,619.51
净利润(万元)	7.09	223.90	4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	223.90	4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	166.11	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	166.11	3.96
毛利率(%)	20.29	19.73	19.67
净资产收益率(%)	0.12	4.5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1	3.43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	3.69	4.43

存货周转率(次)	3.51	5.10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48	-2,151.96	58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3	0.16

注：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乘以 4 后填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 2016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乘以 4 后填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相关内容。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1.41	0.88
速动比率(倍)	1.04	0.91	0.47
资产负债率(%)	33.07	34.40	42.1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84,584.39	5,545,577.59	3,126,960.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4.82	2.06

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2015年末,主要是因为股东增资带来的货币资金所致,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2015年速动比率较2014年上升,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下降,主要是股东增资带来的货币资金所致。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7.59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留存收益增加,同时2015年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规模扩大和业务规模扩张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除利用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外,公司主要利用外部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2014年和2015年,随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大,利息支付能力稳定,借助于与银行已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的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	3.69	4.43
存货周转率(次)	3.51	5.10	6.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3次/年、3.69次/年、3.17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二,公司部分客户回款有所缓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8次/年、5.10次/年、3.51次/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末客户订单较多,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量,使得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496,011.33	76,768,271.57	62,771,4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421,233.72	98,287,845.13	56,890,56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777.61	-21,519,573.56	5,880,8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6,008,745.21	4,519,52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4,000.00	1,418,312.82	18,655,9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0.00	4,590,432.39	-14,136,3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666,700.00	34,221,720.47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5,147.57	16,622,205.06	452,1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552.43	17,599,515.41	7,547,870.00
汇率变动的影响	-1,344.88	-654.5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0,985.16	669,719.72	-707,675.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5,127.05	61,650,109.95	52,335,11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84.28	15,118,161.62	10,436,30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6,011.33	76,768,271.57	62,771,41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7,922.11	60,917,625.88	44,088,63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715.97	4,902,651.20	4,146,20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302.69	1,985,680.92	825,57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292.95	30,481,887.13	7,830,1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1,233.72	98,287,845.13	56,890,56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777.61	-21,519,573.56	5,880,843.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80,843.12 元、-21,519,573.56 元、2,074,777.61 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1,438.76 元、2,238,956.25 元、70,939.77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不高，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公司向关联方深圳瀚方支付 2014 年所借短期周转资金 11,851,531.02

元；其二，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付款逾期的情况，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11,714,140.89 元，而应付账款较 2014 年仅增加 3,997,173.23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向关联方所借短期周转的往来款、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其中往来款分别为 9,912,219.27 元、14,458,646.87 元、559,205.7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向关联方支付短期周转资金的往来款、费用性支出、营业外支出、财务费用支出等，其中支付的往来款分别为 3,709,527.52 元、25,425,988.24 元、596,833.00 元，费用性支出分别为 4,111,808.12 元、4,993,775.87 元、844,878.95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36,388.68 元、4,590,432.39 元、-34,000.00 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0.00 元，同时支付公司办公楼建设工程款项 7,137,732.64 元所致；公司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是收回 2014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款项 6,000,000.00 元所致。除此之外，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张的阶段，其他投资支出主要为扩大生产能力购置的生产设备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47,870.00 元、17,599,515.41 元、6,411,552.4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股东实缴出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主要是股东实缴出资及向银行借款收到的款项。

（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金力永磁	正海磁材	中科三环	宁波韵升
流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倍）	0.88	1.40	3.00	4.16	5.29
流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倍）	1.41	1.55	2.67	5.77	3.00

流动比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倍)	1.63	1.41	2.70	6.24	4.33
速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倍)	0.47	0.73	2.48	2.68	1.30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倍)	0.91	0.96	1.81	3.86	0.94
速动比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倍)	1.04	0.91	1.67	4.29	1.29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13	71.64	24.63	18.88	18.77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40	58.63	28.61	13.93	25.24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	33.07	58.31	28.58	12.99	23.26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次)	6.88	2.74	2.82	3.00	2.42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次)	5.10	2.48	3.16	2.77	2.24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3 月 (次)	3.51	0.70	0.65	0.64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次)	4.43	3.01	5.80	4.07	5.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次)	3.69	3.91	4.31	3.92	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1-3 月(次)	3.17	3.41	2.70	3.95	4.40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	19.67	16.39	24.95	23.59	27.89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 (%)	19.73	24.30	27.96	23.42	26.72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 (%)	20.29	19.69	23.60	23.79	16.64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14 年 (%)	1.00	7.64	14.70	7.62	13.80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15 年 (%)	3.44	12.66	11.54	7.85	23.73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16 年 1-3 月 (%)	0.40	13.04	9.45	7.92	183.2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14 年 (%)	12.73	10.49	-9.27	6.14	11.6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15 年 (%)	-33.07	13.79	8.43	12.38	14.8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16 年 3 月 31 日 (%)	11.69	-11.09	4.49	25.32	16.30

1、盈利能力方面

瀚海新材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司作为卖方的议价能力更弱。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有小幅度提升。

2、偿债能力方面

瀚海新材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与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弱。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股权融资手段有限，主要依靠短期借款进行融资，使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

3、营运能力方面

瀚海新材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助于加强对存货库存的管理，避免积压大量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瀚海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来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更长。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8%、91.93% 和 99.74%，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政策稳健，回款风险较小。

4、现金流量方面

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没有明显的趋势。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公司向关联方深圳瀚方支付 2014 年所借短期周转资金 11,851,531.02 元；其二，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付款逾期的情况，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11,714,140.89 元，而应付账款较 2014 年仅增加 3,997,173.23 元。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7,745,490.98	65,063,744.69	46,195,058.35
二、营业利润	78,955.15	1,707,694.78	-61,910.58
加：营业外收入	22,900.30	677,010.47	542,936.44
减：营业外支出	14,500.00	5,899.37	-
三、利润总额	87,355.45	2,378,805.88	481,025.86
减：所得税费用	16,415.68	139,849.63	19,587.10
四、净利润	70,939.77	2,238,956.25	461,438.76

公司生产和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加 1,897,780.02 元和 1,777,517.49 元，增长率分别为 394.53% 和 385.2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带动公司整体快速发展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7,745,490.98	65,063,744.69	46,195,058.35

报告期内，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加18,868,686.34元，增长40.85%。2016年1-3月营业收入比2015年1-3月增加3,764,963.00元，增长26.93%。主要如下：1、公司的关联企业深圳瀚方注销后，深圳瀚方原客户从2015年10月份开始逐步转向瀚海新材采购，导致收入的增长；2、公司钕铁硼产能2014年为150吨，2015年210吨，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导致收入增长；3、公司致力于大力开拓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以及服务的认可度提高，公司订单增长导致收入增长。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743,322.60	99.99%	65,033,953.17	99.95%	46,161,656.71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168.38	0.01%	29,791.52	0.05%	33,401.64	0.07%
合计	17,745,490.98	100.00%	65,063,744.69	100.00%	46,195,05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161,656.71元、65,033,953.17元、17,743,322.60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3%、99.95%、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处理公司废品的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钕铁硼	15,252,773.47	85.96%	61,688,602.73	94.86%	43,615,661.64	94.48%
铁氧体	1,026,159.59	5.78%	2,176,106.90	3.35%	1,813,094.54	3.93%
磁胶	470,447.98	2.65%	1,169,243.54	1.80%	732,900.53	1.59%
钕铁硼毛坯	993,941.56	5.60%	-	-	-	-
合计	17,743,322.60	100.00%	65,033,953.17	100.00%	46,161,656.71	100.00%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稀土钕铁硼、铁氧体、磁胶以及钕铁硼毛坯。报告期内，稀土钕铁硼销售收入占比最大，分别为 94.48%、94.86%、85.96%。另外，2016 年开始公司新增了钕铁硼毛坯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产和外购两种经营模式。自产销售产品为钕铁硼稀土永磁元件以及钕铁硼毛坯，外购模式销售主要为钕铁硼稀土永磁元件、铁氧体和磁胶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一、自产销售模式小计	11,170,425.54	62.96%	40,150,369.49	61.74%	32,473,712.42	70.35%
其中：钕铁硼	10,176,483.98	57.35%	40,150,369.49	61.74%	32,473,712.42	70.35%
钕铁硼毛坯	993,941.56	5.60%	-	-	-	-
二、外购销售模式小计	6,572,897.06	37.04%	24,883,583.68	38.26%	13,687,944.29	29.65%
其中：钕铁硼	5,076,289.49	28.61%	21,538,233.24	33.12%	11,141,949.22	24.14%
铁氧体	1,026,159.59	5.78%	2,176,106.90	3.35%	1,813,094.54	3.93%
磁胶	470,447.98	2.65%	1,169,243.54	1.80%	732,900.53	1.59%
合计	17,743,322.60	100.00%	65,033,953.17	100.00%	46,161,65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32,473,712.42 元、40,150,369.49 元、11,170,425.54 元，占比分别为 70.35%、61.74%、62.96%；外购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87,944.29 元、24,883,583.68 元、6,572,897.0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9.65%、38.26%、37.04%。其中，外购销售模式中钕铁硼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41,949.22 元、21,538,233.24 元、5,076,289.4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4.14%、33.12%、28.61%；铁氧体和磁胶合计销售金额为 2,545,995.07 元、3,345,350.44 元、1496607.57 元，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5.52%、5.14%、8.43%。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内销	17,743,322.60	100.00%	64,406,107.44	99.03%	46,119,559.61	99.91%
东北地区	214,791.36	1.21%	117,870.07	0.18%	171,035.46	0.37%
华北地区	570,743.59	3.22%	4,782,731.62	7.35%	1,847,977.90	4.00%
华东地区	8,965,114.98	50.53%	32,252,295.20	49.59%	29,030,815.66	62.89%
华南地区	7,857,614.55	44.28%	26,618,554.33	40.93%	14,595,468.35	31.62%
华中地区	134,888.89	0.76%	487,066.66	0.75%	376,306.67	0.82%
西北地区	169.23	0.00%	116,798.97	0.18%	95,078.65	0.21%
西南地区	-	-	30,790.59	0.05%	2,876.92	0.01%
二、出口	-	-	627,845.73	0.97%	42,097.10	0.09%
合计	17,743,322.60	100.00%	65,033,953.17	100.00%	46,161,65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南等地区为主，公司对以上地区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1%、90.52%、94.81%，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位于该等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元

季度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975,245.93	21.49%	11,292,578.15	24.46%
第二季度	15,497,839.99	23.83%	11,774,698.01	25.51%
第三季度	14,928,547.33	22.96%	11,093,397.86	24.03%
第四季度	20,632,319.92	31.72%	12,000,982.69	26%
合计	65,033,953.17	100%	46,161,656.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14,144,310.10	52,224,093.42	37,109,295.2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144,310.10	100.00%	52,224,093.42	100.00%	37,109,295.2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4,144,310.10	100.00%	52,224,093.42	100.00%	37,109,29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105,711.26	78.52%	39,534,764.48	75.70%	26,646,338.60	71.81%
人工成本	462,931.92	3.27%	1,809,308.93	3.46%	1,468,601.21	3.96%
制造费用	1,076,133.62	7.61%	5,012,159.91	9.60%	4,031,451.59	10.86%
委外加工费	1,499,533.30	10.60%	5,867,860.10	11.24%	4,962,903.80	13.37%
主营业务成本	14,144,310.10	100.00%	52,224,093.42	100.00%	37,109,29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7,109,295.20 元、52,224,093.42 元、14,144,310.10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81%、75.70%、78.52%。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高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如型号为 N35UH、N40、N40H、N40M 等产品，该等产品性能较高，

相应的稀土金属含量增加，由于稀土金属价值较高，进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量和销量的不断增加，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导致每单位产出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委外加工费下降，进而直接材料占比增加。此外，2016年公司开始新增了钕铁硼毛坯产品的生产，此类产品加工程序要少，进而导致2016年一季度人工成本以及委外加工费占比下降，直接材料占比随之上升。

公司财务每月根据材料实际消耗核算生产成本，当月各产品领用的原材料直接构成该产品的成本；人工费用按照人员岗位及服务对象进行分摊，归属于生产成本中的人工为应当分摊的生产相关职工的工资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产品实际消耗的原材料金额按比例分摊，制造费用包括租赁费、折旧、易耗品消耗、电费等。公司根据受益对象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归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对于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相关材料领用、生产工人薪酬、生产消耗的电、折旧等，在生产成本中进行归集；对于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薪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销售产品的运费、销售部门发生的招待费、通讯费等，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归集；对除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其他管理部门的费用，以及无法归属于任一部门的费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其中研发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在管理费用下单独设置研发费用科目进行归集核算。

制造费用归集如下：a、折旧按照服务对象不同，分别归入不同费用科目，生产设备的固定折旧费用归入该科目；b、易耗品按照领用对象不同，分别归入不同费用科目，生产车间领用的易耗品归入该科目；c、电费则是根据当月实际耗用电费按照生产车间使用房屋面积进行分摊。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钕铁硼	11,938,007.40	84.40%	49,482,966.31	94.75%	34,948,800.51	94.18%
铁氧体	867,224.06	6.13%	1,741,538.99	3.33%	1,483,774.19	4.00%
磁胶	414,996.80	2.93%	999,588.12	1.91%	676,720.50	1.82%
钕铁硼毛坯	924,081.84	6.53%	-	-	-	-
主营业务成本	14,144,310.10	100.00%	52,224,093.42	100.00%	37,109,29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适应。其中，稀土钕铁硼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大多数，占比分别为 94.18%、94.75%、84.40%。2016 年一季度稀土钕铁硼产品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同期稀土钕铁硼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5、主营业务成本按经营模式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经营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营业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营业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一、自产销售模式小计	8,438,847.54	59.66%	30,008,026.36	57.46%	25,103,044.19	67.65%
其中：钕铁硼	7,514,765.70	53.13%	30,008,026.36	57.46%	25,103,044.19	67.65%
钕铁硼毛坯	924,081.84	6.53%	-	-	-	-
二、外购销售模式小计	5,705,462.56	40.34%	22,216,067.06	42.54%	12,006,251.01	32.35%
其中：钕铁硼	4,423,241.70	31.27%	19,474,939.95	37.29%	9,845,756.32	26.53%
铁氧体	867,224.06	6.13%	1,741,538.99	3.33%	1,483,774.19	4.00%
磁胶	414,996.80	2.93%	999,588.12	1.91%	676,720.50	1.82%
合计	14,144,310.10	100.00%	52,224,093.42	100.00%	37,109,29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分别为 25,103,044.19 元、30,008,026.36 元、8,438,847.54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7.65%、57.46%、59.66%；外购销售模式产品营业外成本分别为 12,006,251.01 元、22,216,067.06 元、5,705,462.56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32.35%、42.54%、40.34%。

（四）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599,012.50	99.94%	12,809,859.75	99.77%	9,052,361.51	99.63%
其他业务毛利	2,168.38	0.06%	29,791.52	0.23%	33,401.64	0.37%
合计	3,601,180.88	100.00%	12,839,651.27	100.00%	9,085,763.15	100.00%

报告期内，毛利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综合毛利率的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77%、99.94%，占比保持稳定。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稀土钕铁硼	3,314,766.07	92.10%	12,205,636.42	95.28%	8,666,861.13	95.74%
铁氧体	158,935.53	4.42%	434,567.91	3.39%	329,320.35	3.64%
磁胶	55,451.18	1.54%	169,655.42	1.32%	56,180.03	0.62%
钕铁硼毛坯	69,859.72	1.94%	-	-	-	-
合计	3,599,012.50	100.00%	12,809,859.75	100.00%	9,052,36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稀土钕铁硼产品，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5.74%、95.28%、92.10%。

3、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28	0.59	19.70	0.09	19.61
综合毛利率 (%)	20.29	0.56	19.73	0.07	19.6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67%、19.73%、20.2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1%、19.70%、20.2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略微上升的

原因是公司自产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毛利率上升所致。

2) 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钕铁硼	21.73%	1.95%	19.79%	-0.09%	19.87%
铁氧体	15.49%	-4.48%	19.97%	1.81%	18.16%
磁胶	11.79%	-2.72%	14.51%	6.84%	7.67%
钕铁硼毛坯	7.03%	-	-	-	-
合计	20.28%	0.59%	19.70%	0.09%	19.61%

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稀土永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87%、19.79%、21.73%，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外购模式的钕铁硼产占销售比例增加，而这部分产品毛利率较自产产品毛利率低，导致 2015 年产品毛利率降低。报告期内，铁氧体毛利率分别为 18.16%、19.97%、15.49%，磁胶毛利率分别为 7.67%、14.51%、11.79%，公司铁氧体和磁胶为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受采购成本影响较大，不存在明显的趋势。

3) 按经营模式分类的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自产销售和外购销售模式，按照该模式分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一、自产模式小计	24.45%	-0.81%	25.26%	2.56%	22.70%
其中：钕铁硼	26.16%	0.89%	25.26%	2.56%	22.70%
钕铁硼毛坯	7.03%	-	-	-	-
二、外购模式小计	13.20%	2.48%	10.72%	-1.57%	12.29%
其中：钕铁硼	12.86%	3.28%	9.58%	-2.05%	11.63%
铁氧体	15.49%	-4.48%	19.97%	1.81%	18.16%
磁胶	11.79%	-2.72%	14.51%	6.84%	7.67%
合计	20.28%	0.59%	19.70%	0.09%	19.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70%、25.26%、24.45%，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2.5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了工艺设计，节约了单位生产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29%、10.72%、13.20%，有一定的波动。公司外购业务受采购成本影响较大，随着采购成本的变动而变动，不存在明显的趋势。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正海磁材	23.60%	27.96%	24.95%
中科三环	23.79%	23.42%	23.59%
宁波韵升	16.64%	26.72%	27.89%
平均值	21.34%	26.03%	25.48%
本公司	20.29%	19.73%	19.67%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70%、25.26%、24.45%，整体来说要略微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29%、10.72%、13.20%，外购销售占比分别为 29.65%、38.26%、37.04%。公司外购销售毛利率大幅低于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进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有小幅度提升。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将逐步放弃毛利较低的产品，转向毛利较高的产品，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73,089.35	6.05%	1,775,215.37	2.73%	1,820,258.03	3.94%
管理费用	2,191,562.59	12.35%	8,407,998.18	12.92%	6,840,861.05	14.81%
财务费用	256,065.97	1.44%	646,193.32	0.99%	456,222.64	0.99%
合计	3,520,717.91	19.84%	10,829,406.87	16.64%	9,117,341.72	19.74%

2015 年期间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1,712,065.15 元，增长 18.78%，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也相应扩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6,837.58	64.01%	1,162,399.44	65.48%	1,389,726.00	76.35%
广告宣传费	75,871.70	7.07%	13,317.00	0.75%	84,539.32	4.64%
差旅费	101,567.80	9.46%	188,311.30	10.61%	60,164.66	3.31%
业务招待费	44,921.00	4.19%	51,404.80	2.90%	18,449.00	1.01%
运杂费	72,452.27	6.75%	309,483.76	17.43%	251,948.16	13.84%
办公费	54,774.80	5.10%	20,782.60	1.17%	4,857.00	0.27%
其他	36,664.20	3.42%	29,516.47	1.66%	10,573.89	0.58%
合计	1,073,089.35	100.00%	1,775,215.37	100.00%	1,820,25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0,258.03 元、1,775,215.37 元、1,073,089.35 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运杂费等，上述三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50%、93.52%、80.22%。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为开拓市场，加大费用的投入；二、公司接收深圳瀚方的销售人员；三、公司为新增销售人员购置办公用品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682,901.63	31.16%	3,490,584.37	41.52%	3,510,659.99	51.32%
职工薪酬	596,487.53	27.22%	1,365,801.49	16.24%	993,183.03	14.52%
无形资产摊销	50,944.38	2.32%	203,777.55	2.42%	203,777.52	2.98%
折旧费	173,989.15	7.94%	756,569.10	9.00%	603,167.00	8.8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58,020.82	2.65%	188,564.10	2.24%	218,059.54	3.19%
业务招待费	10,285.00	0.47%	78,830.40	0.94%	133,485.70	1.95%
税金	247,498.98	11.29%	1,136,532.76	13.52%	749,962.28	10.96%
差旅费	27,384.50	1.25%	137,746.80	1.64%	86,777.00	1.27%
中介服务费	270,761.49	12.35%	657,310.57	7.82%	18,834.00	0.28%
其他	73,289.11	3.34%	392,281.04	4.67%	322,954.99	4.72%
合计	2,191,562.59	100.00%	8,407,998.18	100.00%	6,840,861.0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人员工资、折旧、税金、中介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1,567,137.13 元，增长 22.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993,183.03 元、1,365,801.49 元、596,487.53 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14.52%、16.24%、27.22%。2015 年管理人人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372,618.46 元，增长 37.52%，主要原因是公司高管人数增加所致。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510,659.99 元、3,490,584.37 元、682,901.63 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32%、41.52%、31.16%。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35,592.71	837,055.57	609,495.13
物料消耗	437,076.92	2,439,770.27	2,818,116.22
研发设计费	7,030.00	191,248.68	44,402.74
差旅费	3,202.00	22,258.00	33,635.90
其他	---	251.85	5,010.00
合计	682,901.63	3,490,584.37	3,510,659.99

研发费用核算的主要是研发物料消耗和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其中研发物料消耗归集的是研发人员领用的原材料等用于研发产品，为验证过程试样到产品的一致性，需要批量试制；职工薪酬归集的是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设计费核算的是聘请中介机构申请专利的代理费以及研发产品是否合格的检测费用；差旅费归集的是与研发人员相关的差旅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分别为 749,962.28 元、1,136,532.76 元、247,498.98 元，占管理费

用的比例分别为 10.96%、13.52%、11.29%。2015 年公司税金较 2014 年增加 386,570.48 元，增长比例为 51.5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补交以前年度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用分别为 18,834.00 元、657,310.57 元、270,761.49 元。2015 年公司中介服务费较大，主要为公司股改及本次挂牌支付中介机构的财务顾问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其他分别为 322,954.99 元、392,281.04 元、73,289.11 元。主要为运费及汽车费、员工保险费、邮电通讯费、水电暖费、修理费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255,147.57	622,205.06	452,130.00
减：利息收入	1,633.25	7,980.75	4,721.72
汇兑损益	970.65	-24,416.95	---
其他	1,581.00	56,385.96	8,814.36
合计	256,065.97	646,193.32	456,222.64

2015 年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189,970.68 元，增长 41.6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部分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170,075.06 元。

（六）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所得。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8,745.21	19,520.55
合计	-	8,745.21	19,520.55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3.86	675,109.44	536,48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745.21	19,520.5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6.44	-3,998.34	6,45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0.05	101,978.45	140,614.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140.25	577,877.86	421,842.7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也得到了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公司每年获得的政府补助主

要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相关文件
公租房建设项目	5,893.86	23,575.44	23,575.44	与资产相关	《六安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兑现奖励政策审批表》
投资奖励	-	-	336,300.00	与收益相关	《投资协议书》、《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11]2号)
质量认证奖励	-	2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开发区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奖励办法》(六开管〔2014〕2号)
优惠政策兑现-土地使用税	-	399,456.00	166,606.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六安开发区工业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办法的通知》(六开管办[2014]30号)
小微企业利息补贴	-	130,7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六经信〔2015〕21号)
企业标准认证实施质量强度奖励	-	26,953.00	-	与收益相关	《六安开发区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奖励办法》(六开管〔2014〕2号)
安全标准资金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六安开发区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奖励办法》(六开管〔2014〕2号)
贷款利息补贴	-	56,025.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六经信〔2015〕21号)
专利补贴	-	8,400.00	-	与收益相关	《六安开发区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奖励办法》(六开管〔2014〕2号)
合计	5,893.86	675,109.44	536,481.44	-	-

（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0.06%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4000415，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以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获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地方优惠政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形。

（八）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行业。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作为磁性材料中最高端的产品，属重点新材料，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在“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前景非常广阔，未来需求增量主要来源于风电、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领域。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队伍。公司定位于中高端行业应用领域，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采用先进的真空无氧工艺和一流的控制设备，已研发并产业化生产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六大类钕铁硼的全牌号产品。

公司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方面不断提升，在毛坯产品、节能家电、汽车电子器件、消费电子等下游产业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并已进入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节能抽油机等市场。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力升树灯、东莞电机、沪龙电机、宝龙电机、富兴电机、广州数控、凯恩帝数控等控制类电机产品应用厂家。

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

《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95,058.35 元、65,063,744.69 元、17,745,490.98 元，毛利率分别为 19.67%、19.73%、20.29%。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12%、34.53%、33.07%，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40、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91、1.04。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2,352.52	0.13%	7,532.68	0.77%	5,755.41	1.90%
银行存款	9,410,662.01	99.87%	964,496.69	99.23%	296,554.24	98.10%
合计	9,423,014.53	100.00%	972,029.37	100.00%	302,309.65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2,309.65 元、972,029.37 元、9,423,014.53 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公司 2015 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系公司在 2015 年销售收入增加，收到货款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末相对于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多系公司新增股东增资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变现受限或存放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7,040.00	2,033,121.46	1,439,848.20
合计	1,147,040.00	2,033,121.46	1,439,848.20

2015年末应收票据比2014年末增加593,273.26元，增长41.20%，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销量有所增大，客户选择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情形也相应增加。2016年3月末应收票据比2015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或贴现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2	常州市邦德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3	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4	北京凯恩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5	扬州市华天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0
6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63,000.00
7	常州市金杯控制电机有限公司	144,040.00
8	青岛国纺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9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130,000.00
合计	-	1,147,040.00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6	2016/4/16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4/13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新罗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4/14	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舸海机电有限公司	2015/10/21	2016/4/21	29,58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7	2016/5/17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市金水区泰宏海鲜干货商行	2015/10/13	2016/4/1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汉迈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0	2016/4/9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高密市新昌纺织有限公司	2015/10/8	2016/4/8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市天利服绣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6/4/2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6/4/20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兴海元纺织有限公司	2015/11/9	2016/5/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6/4/22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华比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1	2016/4/21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宜昌森金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5	2016/4/15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新罗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4/14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6/6/17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6/6/29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4/1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5/12/28	2016/4/28	1,237,254.85
银行承兑汇票	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	2015/11/18	2016/5/18	7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埃克森电梯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6/4/29	2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6/6/17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0	2016/6/2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8	2016/6/18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丹阳市惠达电子元件厂	2015/12/17	2016/6/17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钰琪重工有限公司	2015/11/24	2016/5/24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邵东县东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16	2016/4/16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9	2016/4/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	2016/7/20	1,5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市荣鑫氯碱化工贸易部	2015/10/26	2016/4/26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林德车桥有限公司	2015/12/10	2016/6/10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锦州万仕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5/12/25	2016/6/25	4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同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10	2016/6/10	13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台县纵横丝网厂	2016/1/4	2016/7/4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6/1/26	2016/5/26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6/1/26	2016/5/26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16/1/26	2016/5/26	368,710.65
银行承兑汇票	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5/12/30	2016/5/26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市林源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015/12/24	2016/6/24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继平锻造有限公司	2015/10/13	2016/4/13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3	2016/4/2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新昌县迅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1	2016/6/1	2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钟楼常联低压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2016/1/7	2016/7/7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2/5	2016/8/5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洛社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1/27	2016/7/27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2/26	2016/8/26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市青云塑料厂有限公司	2016/1/21	2016/7/21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华鑫煤焦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9	2016/6/9	300,000.00
合计		-	-	10,404,545.5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因质押或因承兑人、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

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按照行业以及自身经营的特点，在参照同行业公司账龄划分情况的基础上，将公司账龄划分为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正海磁材	金力永磁	中科三环	宁波韵升
1年以内	1%	1%	1%	1%	5%
1-2年	5%	10%	10%	5%	10%
2-3年	30%	30%	50%	5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3-4年(70%)、4年以上(100%)	3-5年(50%)、5年以上(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账龄在1年以内以及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跟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1%以上，不存在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

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322,292.25	91.18	193,222.92	19,129,069.33
1至2年	1,868,913.45	8.82	93,445.67	1,775,467.78
合计	21,191,205.70	100.00	286,668.59	20,904,537.1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668,703.74	91.93	216,687.04	21,452,016.70
1至2年	1,902,135.95	8.07	95,106.80	1,807,029.15
合计	23,570,839.69	100.00	311,793.84	23,259,045.8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631,987.63	99.74	116,319.87	11,515,667.76
1 至 2 年	30,776.00	0.26	1,538.80	29,237.20
合计	11,662,763.63	100.00	117,858.67	11,544,90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62,763.63 元、23,570,839.69 元、21,191,205.70 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1,908,076.06 元，增长 102.10%，而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40.85%，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有两个方面：其一，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二，部分客户回款有所缓慢。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款可回收性良好。

2、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信用条件良好的企业，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 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2016.3.31	深圳市兴日生实业有限公司	2,204,202.00	10.40%	1 年以内
	常州安科特电机有限公司	1,503,722.00	7.09%	1 年以内
	无锡新启源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51,478.90	6.38%	1-2 年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7,137.69	5.84%	1 年以内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972,655.14	4.59%	1 年以内
	合计	7,269,195.73	34.30%	-
2015.12.3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7,989.69	6.74%	1 年以内
	无锡新启源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551,478.90	6.58%	1 年以内、1-2 年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1,305,412.00	5.54%	1 年以内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1,237,264.97	5.25%	1 年以内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1,110,487.73	4.71%	1 年以内

	合计	6,792,633.29	28.82%	-
2014.12.31	无锡新启源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906,660.90	7.77%	1年以内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768,500.24	6.59%	1年以内
	常州市松洋新昊电机有限公司	571,832.03	4.90%	1年以内
	常州创伟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442,674.17	3.80%	1年以内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422,827.00	3.63%	1年以内
	合计	3,112,494.34	26.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不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保持与主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

3、期后回款情况

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3月末应收帐款	截至2016年6月27日	
			回款金额	
1	深圳市兴日生实业有限公司	2,204,202.00	1,991,307.00	
2	常州安科特电机有限公司	1,503,722.00	783,265.40	
3	无锡新启源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51,478.90	100,000.00	
4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7,137.69	1,237,137.69	
5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972,655.14	589,047.50	

由上表数据显示，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宁波雄海1.36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710,090.38元、167,152.18元、491,049.40元，预付款项主要是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等。2014年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采购设备导致的，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相对于2015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预付的加工及包装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90,674.40	99.92%	126,677.18	75.79%	653,740.38	92.06%
1-2年	375.00	0.08%	40,475.00	24.21%	56,350.00	7.94%
合计	491,049.40	100.00	167,152.18	100.00%	710,090.38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6.3.31					
1	宁波市鄞州高桥浩瀚包装厂	293,558.34	59.78%	1年以内	加工及包装款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36%	1年以内	服务款
3	东阳市李宅磁性器材厂	33,485.00	6.82%	1年以内	货款
4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36.38	5.32%	1年以内	货款
5	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16,807.43	3.4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9,987.15	95.70%	-	-
2015.12.31					
1	东莞市鑫龙磁性制品有限公司	49,362.73	29.53%	1年以内	货款
2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7,387.52	22.37%	1年以内	货款
3	宁波市鄞州合顺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	33,300.00	19.92%	1-2年	设备款
4	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16,807.43	10.06%	1年以内	货款
5	安徽百友司法鉴定中心	8,000.00	4.79%	1年以内	中介费
合计		144,857.68	86.66%	-	-
2014.12.31					
1	宁波市鄞州中心区松江机械厂	290,000.00	40.84%	1年以内	设备款
2	安徽宏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	18.31%	1年以内	设备款
3	唐山晶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4.08%	1年以内	设备款

4	宁波鸿友磁材有限公司	56,250.00	7.92%	1 年以内	货款
5	宁波市鄞州合顺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	33,300.00	4.6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609,550.00	85.84%	-	-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5,013.30	171,939.78	235,321.80
增减金额	-66,926.48	-63,382.02	-
增减率（%）	-38.92	-26.93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等。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713.30	50.20	527.13	52,186.17
1-2 年	2,300.00	2.19	115.00	2,185.00
2-3 年	50,000.00	47.61	15,000.00	35,000.00
合计	105,013.30	100.00	15,642.13	89,371.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939.78	70.92	1,219.40	120,720.38
1-2 年	-	-	-	-
2-3 年	50,000.00	29.08	15,000.00	35,000.00
合计	171,939.78	100.00	16,219.40	155,720.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9,658.86	63.60	1,496.59	148,162.27
1-2 年	85,662.94	36.40	4,283.15	81,379.79
2-3 年	-	-	-	-
合计	235,321.80	100.00	5,779.74	229,542.0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个人/单位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7.61%	2-3 年	押金
2	朱永忠	20,000.00	19.05%	1 年以内	备用金
3	员工社保 (个人)	18,407.61	17.53%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7,800.00	7.43%	1 年以内	加油费
5	六安市金安区法院	2,300.00	2.19%	1-2 年	诉讼费用
合计		98,507.61	93.81%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个人/单位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08%	2-3 年	押金
2	员工社保 (个人)	34,898.50	20.30%	1 年以内	员工应扣社保
3	六安市金安区法院	22,500.00	13.09%	1 年以内	诉讼费用
4	六安开发区周文磁材加工厂	19,888.08	11.56%	1 年以内	伙食费
5	六安开发区稀旺加工厂	15,300.00	8.90%	1 年以内	伙食费
合计		142,586.58	82.93%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个人/单位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裴敢	50,000.00	21.25%	1 年以内	备用金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1.25%	1-2 年	押金
3	黄朝坤	23,000.00	9.77%	1 年以内	备用金
4	六安开发区周文磁材加工厂	18,514.83	7.87%	1 年以内	伙食费
5	蔡仲光	15,000.00	6.37%	1-2 年	伙食费
合计		156,514.83	66.51%	-	-

公司向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押金 5 万元，是由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小气罐给公司无偿周转使用而导致的。为方便公司自有车辆加油，公司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理加油卡预存一部分现金，待加油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予以开具发票，

公司再予以确认费用。从事外协加工的加工户工作人员在公司食堂就餐，公司按就餐人数收取一定的伙食费。

除裴敢为公司关联方外，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不是关联方。

（六）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17,860,223.75	14,385,614.32	6,075,804.38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账面价值	17,860,223.75	14,385,614.32	6,075,804.38
增减额	3,474,609.43	8,309,809.94	-
增减率（%）	24.15	136.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逐步增加，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及原材料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为了提高供货效率，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情况，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及半成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647,992.82	9.23%	2,878,797.38	20.01%	859,481.38	14.15%
库存商品	4,438,887.84	24.85%	3,611,729.48	25.11%	1,576,543.63	25.95%
半成品	7,217,536.93	40.41%	4,506,897.29	31.33%	3,350,898.96	55.15%
在产品	3,115,460.46	17.44%	3,326,926.47	23.13%	288,756.73	4.75%
委托加工物资	1,440,345.70	8.06%	61,263.70	0.43%	123.68	0.00%
合计	17,860,223.75	100.00%	14,385,614.32	100.00%	6,075,80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在产品，四项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7%、91.9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0,110.43	200,110.43	6,416,296.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理财产品。

(八)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042,445.03	1,042,445.03	1,140,000.00
合计	1,042,445.03	1,042,445.03	1,14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三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瀚海新材先行垫付资金，鳌牌新材购进两条生产线设备，其中，包含镀锌、镀镍生产线各一条。生产线所需的厂房等由鳌牌新材负责，确保在生产线购入进厂 30 日之内可投入生产。自设备投入生产起，鳌牌新材分十年返还设备款给公司，每年返还设备款总额的 10%，或冲抵本公司的加工费用，每年年末结算。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先行垫付资金用于设备采购的款项金额为 1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设备采购先行垫付而形成的长期应收鳌牌新材款项余额为 1,042,445.03 元。

(九)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折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743,528.95	100.00%	39,709,528.95	100.00%	37,446,771.7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5,595,150.48	64.40%	25,595,150.48	64.46%	25,595,150.48	68.35%

机器设备	12,695,628.27	31.94%	12,664,004.34	31.89%	10,564,260.77	28.21%
运输工具	531,536.00	1.34%	531,536.00	1.34%	531,536.00	1.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1,214.20	2.32%	918,838.13	2.31%	755,824.45	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61,153.48	100.00%	4,670,016.49	100.00%	2,329,227.39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823,654.68	34.66%	1,620,366.96	34.70%	810,183.48	34.78%
机器设备	2,765,801.09	52.57%	2,446,357.85	52.38%	1,252,956.25	53.79%
运输工具	340,341.56	6.47%	315,093.59	6.75%	124,326.71	5.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1,356.15	6.30%	288,198.09	6.17%	141,760.95	6.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82,375.47	100.00%	35,039,512.46	100.00%	35,117,544.3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3,771,495.80	68.94%	23,974,783.52	68.42%	24,784,967.00	70.58%
机器设备	9,929,827.18	28.80%	10,217,646.49	29.16%	9,311,304.52	26.51%
运输工具	191,194.44	0.55%	216,442.41	0.62%	407,209.29	1.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9,858.05	1.71%	630,640.04	1.80%	614,063.50	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82,375.47	100.00%	35,039,512.46	100.00%	35,117,544.3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3,771,495.80	68.94%	23,974,783.52	68.42%	24,784,967.00	70.58%
机器设备	9,929,827.18	28.80%	10,217,646.49	29.16%	9,311,304.52	26.51%
运输工具	191,194.44	0.55%	216,442.41	0.62%	407,209.29	1.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9,858.05	1.71%	630,640.04	1.80%	614,063.50	1.75%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4,482,375.47 元的房屋建筑物已被用作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给徽商银行六安支行。

(十)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	-	-	707,692.29
合计	-	-	707,692.29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88,877.76	100.00%	10,188,877.76	100.00%	10,188,877.76	100.00%
土地使用权	10,188,877.76	100.00%	10,188,877.76	100.00%	10,188,877.76	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2,276.97	100.00%	611,332.59	100.00%	407,555.04	100.00%
土地使用权	662,276.97	100.00%	611,332.59	100.00%	407,555.04	1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26,600.79	100.00%	9,577,545.17	100.00%	9,781,322.72	100.00%
土地使用权	9,526,600.79	100.00%	9,577,545.17	100.00%	9,781,322.72	1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26,600.79	100.00%	9,577,545.17	100.00%	9,781,322.72	100.00%
土地使用权	9,526,600.79	100.00%	9,577,545.17	100.00%	9,781,322.7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位于六安经济开发区纵四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46.61	49,201.99	30,909.60
合计	45,346.61	49,201.99	30,909.60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800万元、1,400万元、1,400万元，公司2015年末短期借款有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长，为筹集营运资金借入的短期借款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81.55万元、1,181.27万元、1,324.4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逐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订单逐步增加，采购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24,956.02	10,774,444.00	7,184,484.10
1至2年	981,503.90	897,806.26	631,039.82
2至3年	137,905.89	140,446.89	-
合计	13,244,365.81	11,812,697.15	7,815,523.92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采购内容
2016.03.31	盐城彤晖磁电有限公司	2,699,684.60	20.38%	1年以内	成品
	宁波鑫丰磁业有限公司	1,414,783.67	10.68%	1年以内	成品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029,000.00	7.77%	1年以内	原材料
	宁波雄海磁材有限公司	909,191.71	6.86%	1年以内、1-2年	成品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780,812.96	5.90%	1年以内	成品

	合计	6,833,472.94	51.60%	-	-
2015.12.31	盐城彤晖磁电有限公司	2,256,030.70	19.10%	1 年以内	成品
	宁波鑫丰磁业有限公司	1,286,940.51	10.89%	1 年以内	成品
	宁波雄海磁材有限公司	1,109,191.71	9.39%	1 年以内	成品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710,045.89	6.01%	1 年以内	成品
	宁波市江北通鸣五金厂	507,778.95	4.30%	1 年以内	加工费
	合计	5,869,987.76	49.69%	-	-
2014.12.31	宁波鑫丰磁业有限公司	915,138.70	11.71%	1 年以内	成品
	宁波雄海磁材有限公司	866,356.40	11.09%	1 年以内	成品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763,313.20	9.77%	1 年以内	成品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00	6.45%	1 年以内	原材料
	宁波恒燊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484,882.80	6.20%	1 年以内	成品
	合计	3,533,691.05	45.21%	-	-

除宁波雄海外，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不是关联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90,948.46 元、505,579.09 元、829,201.74 元。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均为客户预付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Manufacture Aeme Ltd	193,245.3	23.30%	1 年以内
	杭州振康贸易有限公司	59,053.32	7.12%	1 年以内
	杭州中达电机有限公司	57,200	6.90%	1-2 年
	上海圣徒安机电有限公司	50,000	6.03%	1 年以内
	哈尔滨高精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41,200	4.97%	1 年以内
	合计	400,698.62	48.32%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永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21,720.00	24.08%	1 年以内
	杭州中达电机有限公司	57,200.00	11.31%	1 年以内

	上海圣徒安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	9.89%	1 年以内
	扬州市华天电机有限公司	47,388.50	9.37%	1 年以内
	大连宝峰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6,000.00	5.14%	1 年以内
	合计	302,308.50	59.7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195,801.32	28.34%	1 年以内
	福建省仙游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72,900.00	25.02%	1 年以内
	山东省明康安托山特种机电有限公司	57,270.00	8.29%	1 年以内
	杭州中达电机有限公司	51,200.00	7.41%	1 年以内
	淄博和美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944.00	5.35%	1 年以内
	合 计	514,115.32	74.41%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除深圳瀚方外，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均不是关联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539,569.06	900,089.55	653,150.32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246,939.23 元，增长 37.81%，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提的奖金较往年有所增加。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深圳瀚方的人员导致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00,089.55	1,872,354.30	2,232,874.79	539,569.06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89.55	1,724,410.48	2,089,646.97	534,853.06
(2) 职工福利费	-	95,354.22	95,354.22	-
(3) 社会保险费	-	47,873.60	47,873.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875.45	40,875.45	-

工伤保险费	-	4,283.48	4,283.48	-
生育保险费	-	2,714.67	2,714.67	-
(4) 住房公积金	-	4,716.00	-	4,71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841.18	100,841.18	-
(1) 基本养老保险	-	93,791.00	93,791.00	-
(2) 失业保险费	-	7,050.18	7,050.18	-

(五) 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215.27	10,296.5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5.07	740.64	-
教育费附加	1,956.46	317.4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4.31	211.61	-
企业所得税	12,560.30	143,226.97	-
个人所得税	16,350.46	3,856.54	2,235.97
房产税	13,979.39	13,979.39	7,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6,576.00	66,576.00	-
水利建设基金	3,110.25	4,926.22	2,280.49
合计	185,617.51	244,131.33	11,516.46

公司应交税费以企业所得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主，2015年公司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拖欠缴纳有关税费的情形。

(六)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1,065.42	49.29%	1,725,452.68	97.57%	8,782,743.84	66.98%
1至2年	1,000,000.00	49.24%	43,000.00	2.43%	4,328,934.00	33.02%
2至3年	30,000.00	1.48%	-	-	-	-

合计	2,031,065.42	100.00%	1,768,452.68	100.00%	13,111,677.8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个人/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宁波雄海磁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4%	是	借款
2	汤传进	183,349.00	9.03%	否	加工费
3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403.26	6.81%	否	加工费
4	周泽江磁材加工厂	109,546.29	5.39%	否	加工费
5	宁波市鄞州高桥浩瀚包装厂	94,393.88	4.65%	否	加工费
合计		1,525,692.43	75.12%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个人/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宁波雄海磁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56.55%	是	借款
2	江北胜天五金加工厂	219,727.86	12.42%	否	加工费
3	程书发	158,083.03	8.94%	否	加工费
4	汤传进	122,058.44	6.90%	否	加工费
5	周文	94,672.81	5.35%	否	加工费
合计		1,594,542.14	90.17%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个人/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11,851,531.02	90.39%	是	借款
2	安徽久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4,103.86	3.01%	否	工程款
3	程书发	172,052.87	1.31%	否	加工费
4	周文	169,548.76	1.29%	否	加工费
5	汤传进	129,087.38	0.98%	否	加工费
合计		12,716,323.89	96.98%	-	-

除深圳瀚方、宁波雄海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均不是关联方。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深圳瀚方 11,851,531.02 元款项，主要是公司向深圳瀚方所借临时周转款项，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还清；2015 年公司应付宁波雄海 1,000,000.00 元款项，主要是公司向宁波雄海所借临时周转款项。

（七）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递延收益	654,219.26	660,113.12	683,688.56
------	------------	------------	------------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公租房建设项目兑现奖励资金 707,264.00 元，主要用于奖励公司建设的宿舍楼等。公司将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4 年 1 月开始，按相关资产折旧期限分期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5,555,556.00	50,000,000.00	37,778,279.53
资本公积	7,154,665.06	6,043,521.06	-
盈余公积	94,691.47	94,691.47	475,147.95
未分配利润	923,162.96	852,223.19	4,276,33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28,075.49	56,990,435.72	42,529,759.00

(二) 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55,556.00	50,000,000.00	37,778,279.53

2016 年 3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5,555,556.00 元，是由于新增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导致的。2015 年末股本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12,221,720.47 元，是由于股东于 2015 年缴纳剩余出资额，实收资本由 37,778,279.53 元增加至 50,000,000.00 元。股东的具体变化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 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154,665.06	6,043,521.06	-
合计	7,154,665.06	6,043,521.06	-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

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瀚海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瀚海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瀚海有限的净资产 56,043,521.06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892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5,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新增股东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6,666,667.00 元，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5,555,556.00 股，新增股东臻格投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资金 1,00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武崇利增资额为人民币 666,7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55,556.00 元计入股本，其余资金 111,144.00 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合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11,144.00 元。

（四）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691.47	94,691.47	475,147.95
合计	94,691.47	94,691.47	475,147.95

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9,004.07	46,143.88	-	475,147.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5,147.95	223,895.63	604,352.11	94,691.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94,691.47	-	-	94,691.47

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604,352.11 元，系 2015 年度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折股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52,223.19	4,276,331.52	3,861,036.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223.19	4,276,331.52	3,861,036.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39.77	2,238,956.25	461,43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3,895.63	46,143.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为股本	-	5,439,168.9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3,162.96	852,223.19	4,276,331.5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瀚海投资	瀚海投资直接持有瀚海新材 45.9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刘尚平家族	成员包括刘尚平、李卓凌、刘竞成、刘尚敏以及刘尚明。刘尚平及其配偶李卓凌通过瀚海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49.77% 和 5.53% 股份，刘竞成系刘尚平的哥哥，持有公司 27% 的股份，刘尚敏系刘尚平的姐姐，通过尚德启慧间接持有公司 2.565% 的股份，刘尚明系刘尚平的堂兄，通过尚德启慧间接持有公司 1.71% 的股份，刘尚平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86.58% 的股份。2015 年 9 月 10 日，刘尚平、李卓凌、刘竞成、刘尚敏以及刘尚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刘尚平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瀚海投资和刘尚平家族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瀚海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本公司关联方

1	尚德启慧	55.00%	是
---	------	--------	---

尚德启慧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17.10% 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本公司关联方
1	京翰投资	刘尚平持股 100.00%	是
2	深圳瀚方	刘尚敏持股 95%	是
3	黎仕门	李卓凌持股 100%	是

刘尚敏、刘尚明分别向深圳瀚方出资 475 万元、25 万元，各持股 95% 和 5%。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办理工商登记注销。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尚德启慧	持有本公司 17.10% 股份，公司第三大股东。
2	臻格投资	持有本公司 9.00% 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除刘竞成、尚德启慧二名股东外，还有前股东天盈国际和宁波雄海，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天盈国际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持有公司 94% 的股份。
宁波雄海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持有公司 6% 的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尚平	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刘竞成	公司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武崇利	公司董事，股东
4	董海涵	公司董事
5	汤清	公司董事

6	叶飞	公司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公司 1.71%的股份
7	郭德良	公司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 1.71%的股份
8	王文慧	职工代表监事
9	刘尚明	公司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10	裴敢	公司财务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孙承荣	公司副总经理刘尚明之配偶
2	中科宏易	本公司董事汤清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3	和本健康	本公司董事汤清担任该公司董事
4	飞康技术	本公司董事汤清为该公司股东, 持有该公司 6.12%的股权
6	Phoebe Investment	本公司董事汤清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冲冠生物	本公司董事汤清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 55.00%的股权。
8	中盈瑞投资	本公司董事武崇利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润丰利控股	本公司董事武崇利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华中租赁	本公司董事武崇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京基银源	本公司董事武崇利持有该公司 2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威尔实业	本公司董事武崇利持有该公司 1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谛源光电	本公司董事武崇利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4	森迪投资	本公司董事武崇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洋浦煜辉	本公司董事武崇利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16	中利华文化	本公司董事武崇利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
17	海兰德商贸	本公司董事武崇利持有该公司 25%的股份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向关联方深圳瀚方、宁波雄海销售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制品, 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向深圳瀚方销售商品金额(元)	-	6,460,965.90	1,940,386.58
向宁波雄海销售商品金额(元)	2,905.98	8,717.95	-
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0.02%	9.94%	4.20%

注：深圳瀚方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注销；2015 年 9 月 9 日，宁波雄海将其持有的瀚海有限 6% 股权全部转让。

（2）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雄海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钕铁硼永磁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向宁波雄海采购商品金额(元)	-	335,756.70	743,690.92
交易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	0.85	2.79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是 433,955.43 元、591,942.22 元、248,828.35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周转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临时性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的行为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满足了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深圳瀚方的关联借款

单位：元

时间	关联借款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2014 年	6,750,000.00	7,522,597.02	2,421,066.00	11,851,531.02
2015 年	11,851,531.02	3,053,058.90	14,904,589.92	0
2016 年 1-3 月	-	-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瀚方之间无未偿还的借款。

2) 与宁波雄海关联借款

单位: 元

时间	关联借款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2014 年	-	-	-	-
2015 年	-	1,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2016 年 1-3 月	1,000,000.00	-	-	1,000,000.00

报告期内,宁波雄海曾为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宁波雄海向公司提供了 110 万的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待偿还宁波雄海借款 100 万。

3) 与刘竞成的关联借款

单位: 元

时间	关联借款			
	期初数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数
2014 年	-	-	-	-
2015 年	-	8,000,000.00	8,000,000.00	-
2016 年 1-3 月	-	-	-	-

报告期内,刘竞成向公司提供 800 万的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刘竞成的关联借款已全部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借款。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息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借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借款利息测算				
时间	深圳瀚方	宁波雄海	刘竞成	合计
2016 年 1-3 月	-	10,845.21	-	10,845.21
2015 年	357,303.88	16,914.79	59,702.74	433,921.42
2014 年	673,223.96	-	-	673,223.96

由上表可知,经测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额分别为 673,223.96 元、433,921.42 元、10,845.21 元。扣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利息影响后,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92,198.10 元、1,944,884.46 元、76,510.24 元,从而

降低公司经营效益。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刘尚明及其配偶孙承荣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贷款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1	徽商银行六安分行	2015年营保字第1032号	1,500.00	刘尚明	2015.6.11-2018.6.11
2	交通银行六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13Z15003	800.00	刘尚明、孙承荣	2015.3.4-2016.3.4
3	交通银行六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13Z13032	800.00	刘尚明、孙承荣	2013.10.24-2014.10.2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9.94%、0.02%；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0.85%、0.00%，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深圳瀚方注销后，公司未来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初创型公司，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均较弱，为了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选择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通过与关联方的合作，公司扩大了销售规模和盈利，提高了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雄海采购产品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生产非标钕铁硼永磁材料，当公司接到小额异型钕铁硼永磁材料订单时，单独生产成本较高，公司选择了向关联方宁波雄海采购该类型产品后再销售给客户，以扩大潜在客户群体。因此，公司向宁波雄海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价格均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均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资产规模较小，为进一步扩展业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解决公司周转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待偿还宁波雄海 100 万元借款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借款均已全部还清。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下列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 (5) 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 (6)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的；
- (7)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除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采购或销售业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各类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较小。公司将逐步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在资金拆借方面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六安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营抵字第10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权属证书编号为“六土国用2013第902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权证经开字第4185757号、第4185758号、第4185759号、第4185760号”的房产。在此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

①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六安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201517601005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徽商银行六安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年利率7.395%，目前该合同履行正常。

②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六安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517601007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徽商银行六安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年利率7.0325%，目前该合同履行正常。

另外，在此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公司以银行流贷提款单分别借款两笔合计400万，借款利率为6.67%，借款期限分别为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

2、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已经全部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马正贵诉公司案件

2014年7月，马正贵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涉嫌侵犯其经济利益，要求公司返还保证金。2015年1月7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六金民二初字第0140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一、解除被告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原告马正贵签订的《切片车间承包合同》。二、原告马正贵交纳的承包保证金5万元，扣除原告马正贵因生产的产品切片质量瑕疵给被告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造成的货款损失按3万元计算后，被告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调解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马正贵2万元。”原告马正贵在收到调解书后，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未提起上诉，该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截至2015年2月，瀚海有限已经退还马正贵2万元保证金。

（2）公司诉德清县盛海磁性材料厂案件

2014年12月24日，瀚海有限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德清县盛海磁性材料厂、钱苏平、倪国根诉至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2015年11月11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六金民二初字第00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德清县盛海磁性材料厂、倪国根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瀚海有限货款641,767.09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2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016年3月24日，二审判决结案。

（3）公司诉南京艾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案件

2016年1月，瀚海有限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南京艾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诉至六安市金安

区人民法院，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瀚海有限的货款 855,080 元。案件受理后，被告南京艾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主动向原告瀚海有限支付了拖欠货款，原告遂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出原始取得，撤回了对被告的起诉。2016 年 2 月 2 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 1502 民初 2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瀚海有限撤回对被告南京艾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该民事裁定书现已生效。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瀚海有限的委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2015]506 号”《安徽省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瀚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7,965.08 万元，评估价值 8,195.36 万元，评估增值 230.28 万元，增值率为 2.89%；负债账面价值 2,363.08 万元，评估价值 2,363.0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604.35 万元，评估价值 5,834.63 万元，评估增值 230.28 万元，增值率为 4.1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335.59	3,386.09	50.50	1.51
二、非流动资产	4,629.49	4809.27	179.78	3.88
其中：长期应收款	114.45	114.45	-	-
固定资产	3,548.67	3619.43	70.76	1.99
无形资产	962.85	1,071.87	109.02	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	3.53	-	-
资产总计	7,965.08	8,195.36	230.28	2.89

三、流动负债	2,294.12	2,294.12	-	-
四、非流动负债	66.60	66.60	-	-
负债合计	2,360.73	2,360.73	-	-
股权权益合计	5,604.35	5,834.63	230.28	4.1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或控股的子公司。

十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公司财务部统筹管理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的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设置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对总经理负责，领导本部门的会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设置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从业年限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十五、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镨钕、钕、镝铁等稀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我国稀土在储量、产量和销量上均居世界第一，但是由于市场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高端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开采的严格控制等原因，致使稀土价格经常出现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给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并增大公司成本压力，从而进一步影响下游需求。

对于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维护及原材料采购管理，通过对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预测，结合销售预测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部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改完成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规建立完善了治理机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业务指引进行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以避免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所造成的风险。

（三）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下游需求尚未整体好转，在未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公司未能适应市场变化，增强管理、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对于此项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构建完善的客户

服务体系，提升售前售后服务质量，维持与现有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保持公司现有市场份额；通过改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通过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降低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已经形成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但未来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可能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可能影响公司研发团队的实力和稳定性，同时，也可能造成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流失，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政策，让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实现共赢。公司将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给予员工良好的成长空间等措施，吸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长期服务。同时，公司将不断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实力储备人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镨钕、钕、镝铁等稀土材料，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年、2015年、2016年一季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48%、57.16%、59.59%，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对于上述风险，首先，公司将与现有主要供应商加强合作，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其次，公司将积极寻找优质新供应商，丰富现有供应商库，逐步降低对现有供应商的依赖；最后，公司将积极关注原材料市场波动及现有供应商的经营发展状况，在出现不利变化时提前采取调整采购数量、采购时间、采购渠道等方式进行应对。

（六）债务到期违约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1,400万元，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作为该项借款抵押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盈

利能力及适当的现金流，公司可能存在违约和抵押物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较好，银行贷款能顺利续贷。公司针对应收账款也在积极催收，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和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确定营运资金的结构，提高经营活动自身创造资金盈余的能力以及增加股权性融资比例，提高企业资金流动性。

（七）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62,456.99元、679,856.31元、8,400.30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扣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1.42%、25.81%、10.0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不能持续获得该等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工作，根据相关政策申请政府补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9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天盈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51.00%股权转让给瀚海投资；19.00%的股权转让给尚德启慧；24.00%的股权转让给刘竞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温志勇变更为刘尚平、李卓凌、刘竞成、刘尚敏、刘尚明共同控制。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导致的潜在风险。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具体业务内容、主要客户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公司将通过相应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规范，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尚平家族，合计持有股权86.58%，同时刘尚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竞成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尚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实际控制人刘尚平家族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

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与鳌牌新材合作模式存在的潜在风险

由于环保的要求，公司暂不具备自己开展电镀加工的资质，于是将电镀加工委托给有资质的鳌牌新材生产。由公司提供免息借款给鳌牌新材，用于购买钕铁硼电镀专用设备，鳌牌新材每年返还设备款 10%。尽管鳌牌新材控股股东为迎驾集团，股东实力雄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合作也很稳定，但未来不排除鳌牌新材选择不再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也不归还借款的风险。

公司与鳌牌新材的合作协议有相应的约束条款，如鳌牌新材违约，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公司经营所在地存在其他具备电镀资质的企业，如安徽长安设备涂装有限公司、安徽恒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新艺表面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等，如鳌牌新材中断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可与其他电镀厂进行合作。

（十一）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周转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借款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过任何利息。如果公司关联借款均按照短期借款计提利息，经测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额分别为 673,223.96 元、433,921.42 元、10,845.21 元。扣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利息影响后，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92,198.10 元、1,944,884.46 元、76,510.24 元，从而降低公司经营效益。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借款大部分已归还。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方式来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逐步减少向关联方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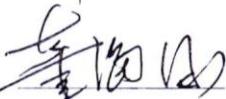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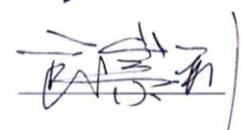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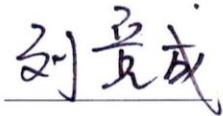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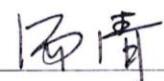
董事：

刘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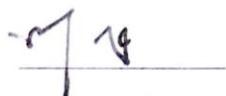
董海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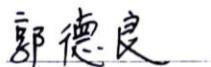
武崇利: 

刘竞成: 

汤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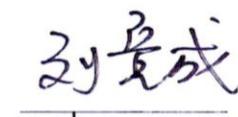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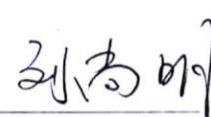
叶飞: 

郭德良: 

王文慧: 

高管：

刘竞成: 

刘尚明: 

裴敢: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钟凌飞 何巍 李青
钟凌飞 何巍 李青

项目组负责人: 钟凌飞
钟凌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制度》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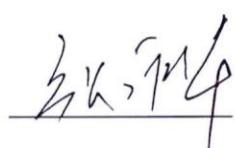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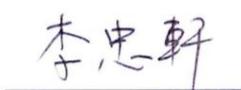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永华



李忠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秀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32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6]006657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5]00124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作文


程 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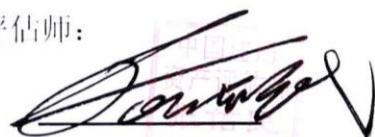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11001441

申时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估报告
- 五、公司章程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